股票代碼：8435

專業水醫生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ZIMMITE TAIWAN LTD.

114 年
年報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115 年 4 月 13 日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楊鵑菱

職稱：財會處副總

連絡電話：(02)2698-8112

電子郵件信箱：Gina.Yang@zimmit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曹榮津

職稱：業務處副總

連絡電話：(07)872-0670

電子郵件信箱：Roger.Tsao@zimmite.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7 號 5 樓之 4

總公司電話：(02)2698-8112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 2 號

工廠電話：(07)872-067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蔡宗遠、翁博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zimmite.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此代表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全力支持，以下僅就過去一年營業狀況做簡要報告。

一、114 年經營成果

114 年合併營收為 617,857 仟元，其中台灣營收占比 73%、大陸營收占比 25%、越南營收占比 2%；較 113 年減少 103,215 仟元，年減 14.31%，毛利率 51.58%，年增 2.29%，稅後淨利為 123,913 仟元，較 113 年減少 24,581 仟元，年減 16.55%，每股盈餘為 3.91 元，年減 16.45%。

114 年度因塑石化產業復甦緩慢、大陸內捲嚴重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致營收減少 14.31%。雖然公司致力於產品組合優化及購料成本控管，整體毛利率提升 2.29%，但受營收下降影響，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

114 年集團簡易損益表，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合併	617,857	721,072	(103,215)	(14.31%)
	個體	455,372	509,304	(53,932)	(10.59%)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123,913	148,494	(24,581)	(16.55%)
每股稅後盈餘(元)		3.91	4.68	(0.77)	(16.45%)
毛利率		51.58%	49.29%	2.29%	-
營業利益率		22.55%	24.45%	(1.90%)	-
純益率		20.06%	20.59%	(0.53%)	-

1.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 114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14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12.77%	15.08%	(2.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3%	18.61%	(3.18%)
純益率(%)	20.06%	20.59%	(0.53%)
每股盈餘(元)	3.91	4.68	(0.77)

3. 114 年研發成果：

研發方向以新產品及應用技術開發為主軸，配合產業動態與客戶需求調整。已開發應用於客戶端的項目有新型冷卻水殺菌滅藻劑開發、抗氯腐蝕抑制劑開發、無 CMR 物質鍋爐中和胺開發、煉油廠地下水整治阻垢劑開發等。

二、未來展望及經營方針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11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8.68%，主要仍是受惠於 AI 應用持續拓展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優於預期；惟傳統產業需求疲弱，抵銷部分增幅，如塑化產業仍處於低迷。展望未來，AI 蓬勃發展對我國出口帶來結構性增長效益，全球 AI 基礎設施相關硬體需求強勁，遠超過產能供給，相關國內外供應鏈廠商亦積極擴充產能因應，均推升投資持續成長；而傳統產業亦朝高值化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利潤，維持投資動能，故預測 115 年成長率為 7.71%。

大陸統計局公布 114 年 GPD 成長率為 5%，主要受惠於科技創新帶動與現代化產業體系加速成形。經濟學家推估，大陸政府將 115 年經濟成長率目標設定在 5%，115 年是十五五規劃第 1 年，在政府促消費、擴投資等政策推進下，房地產市場低迷對於經濟的拖累將被削減，初判全年經濟成長表現將呈現「前低後高」態勢。為了達成既定的成長目標，大陸必須在整體經濟中維持生產動能；因應推動十五五計畫強調自主發展的概念，大陸發展政策定調為科技自主、國際地位自主、產業汰弱扶強為要務之年，將實施更加積極的促進內需政策。

綜觀展望 115 年，各國已逐漸適應川普關稅，以及人工智慧（AI）投資熱潮帶旺資產行情；但 IMF 也警告，若 AI 泡沫化、或地緣政治與貿易衝突再起，仍對全球經濟前景構成風險。

115 年經營方針：

基於主力客戶(傳產業)前兩年的低潮及 115 年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在經濟低谷時期，更凸顯公司競爭力的重要；首先在既有領域，鉅邁持續加強市佔率的提升，爭取新客戶訂單，以確保水處理業務的成長；在新市場方面則配合台灣科技島政策的推動，致力於電子產業客戶推展，積極開發相關領域的產品及提升服務技能；另接軌碳經濟與 AI 管理等議題結合異業合作，協助客戶完善在綠色環保產業工程建立重要角色。

持續拓展大陸「國企大型鋼廠業務」、「電子產業」、「環保特用化學」與「石化製程」等項目，透過擴大代理經銷與行銷結盟；在產品及應用技術上，秉持水資源回用的永續觀念，與專業廠商的策略聯盟，引進新觀念、新技術、新工具，掌握產業趨勢與顧客需求。

研發高附加價值的商品，開拓特殊領域的高端特用化學產品之技術服務並與異業合作，結合產官學專業，引進技術與人才，提升商品高附加價值，落實人才養成，提升專業技術的服務。

隨著全球市場對智慧化、節能化與 ESG 永續轉型的需求提升，鉅邁積極尋求跨足資料中心與工業自動化設備 IoT 領域的機會，以推動企業轉型並開啟新成長曲線；於 115 年第一季取得新子公司-寬普公司 70%股權，該公司於資料中心設計、

建置與 AI 驅動 IoT 系統整合領域具深厚實績與專業能力，祈雙方結合後形成以下 4 個互補性極高的戰略聯盟：A 跨產業整合 B.新商業模式 C.品牌與市場升級 D.國際拓展展望。

長期而言，本次收購預期將有效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對鉅邁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產生正面貢獻，增進股東權益報酬率。

本轉投資案為鉅邁邁向價值化製造之重要里程碑，更展現擴張鉅邁業務、深化鉅邁相關產業技術，以提高產業價值鏈整合之效益的決心。未來，鉅邁將持續以永續經營為核心，以技術創新與國際佈局為雙軸動能，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財務體質，實現營收規模與獲利品質雙重成長目標，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且具競爭力的價值回報。

持續積極尋求優質的策略合作夥伴及機會，讓集團業務多觸角延伸發展，能在務實管理與積極變革開創的努力下，拓展兩岸及越南市場，創造顧客、股東與員工共享、共榮的成果。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樂萍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表

115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林樂萍	女 61~70 歲	112.6.9	3	109.6.9	67,000	0.21%	70,000	0.20%	0	0	0	0	台大復旦 EMBA(在學中) 震旦行(股)公司董事長	鉅邁(泰興) 工業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熒茂光學(股)公司	男 61~70 歲	113.6.7	2	113.6.7	3,768,151	11.89%	3,768,151	10.7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EMBA) 高雄工學院管科所碩士畢 全台晶像(股)公司董事 鼎熒精密(股)公司董事 訊芯-KY 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熒茂光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MILDEX OPTICAL USA,INC.董事長 農譯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林盈杉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黃勝熒	男 71~80 歲	112.6.9	3	101.12.28	712,115	2.25%	727,115	2.06%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學士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鉅邁(泰興) 工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丁祥麟	男 41~50 歲	112.6.9	3	109.6.9	697,566	2.20%	697,566	1.98%	3,120	0.01%	0	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歷史系學士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鄭麗華	女 61~70歲	112.6.9	3	112.6.9	18,000	0.06%	115,000	0.33%	1,000	0	0	0	台大EMBA 扶陞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呂純旭	男 61~70歲	112.6.9	3	112.6.9	1,000	0	1,00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趙興偉	男 71~80歲	112.6.9	3	109.6.9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法律數位商學碩士	圓展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興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嘉星	男 61~70歲	112.6.9	3	109.6.9	0	0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台灣爾必達存儲器(股)公司董事長	德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黃鴻棋	男 51~60歲	112.6.9	3	112.6.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黃鴻棋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註2：依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核算。(112~113年為31,700,450股，114年2月13日起為35,200,450股。)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註)
燊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1.01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
	嚴清	2.06
	楊錦文	1.5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23
	葉玉民	1.05
	楊宗修	0.98
	楊錦耀	0.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0.88

註：係由燊茂公司依其可控資料所提供。

3.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8
	陳純敏	2.46
	方敏清	2.23
	太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外部經理人紐伯格伯曼歐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0
	蔡麗香	1.0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聚合物亞洲基金有限合夥－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7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4.65

註：係由焚茂公司依其可控資料所提供。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樂萍	專長財務及投資分析、經營管理，具多年財務分析及業務經驗。 曾任震旦行(股)公司財務主管、董事長。	海外子公司負責人。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0
熒茂光學(股)公司之代表人:林盈杉	具多年經營管理業務經驗。 曾任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現為熒茂光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MILDEX OPTICAL USA,INC.董事長、農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0
黃勝熒	專長營造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具多年業務經驗。 曾任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擔任轉投資公司-泰興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0
丁祥麟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曾任台灣鉅邁公司董事長特助，目前為其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0
鄭麗華	具多年經營管理經驗。 曾任扶陞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擔任轉投資公司-泰興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0
呂純旭	具多年經營管理經驗。 曾任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0
趙興偉	專長商務法務經驗，為執業律師。 為興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曾為圓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 法務/ 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1
林嘉星	專長半導體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具多年經營管理業務經驗。 曾任台灣爾必達存儲器(股)公司董事長、現為德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創見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 法務/ 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2
黃鴻棋	專長財務，現為黃鴻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曾任台灣鉅邁(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 法務/ 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已明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關內容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9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33.3%及22.2%)，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董事年齡分布：41~50歲11.1%、51-60歲11.1%、61~70歲55.6%、71~80歲22.2%，其中獨立董事事任期年資均不超過9年，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自具備不同專業領域及豐富產業經驗(其分布占比:半導體產業22.2%、法金財務44.5%、營造工程11.1%、本業22.2%)，對董事執行職務及公司治理可達成多元互補功效。本公司著重董事成員之豐富營運管理專業經驗，比例目標為50%以上，本屆董事會已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現行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全體董監事比例33.3%。董事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曾元起	男	115.03.01	0	0.00%	0	0	0	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企管碩士 實踐大學企管系 順昶塑膠(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上海維格娜絲時裝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行銷處副總經理	台灣	曹榮津	男	103.06.07	38,853	0.1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學士	鉅邁(泰興) 工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台灣	楊斯閔	男	106.06.17	107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化學所碩士 芳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助理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副總經理	台灣	楊鵑菱	女	109.11.16	13,497	0.04%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鉅邁(泰興) 工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樂萍(註 2)	7,100	8,300	0	0	1,042	1,042	0	0	8,142 6.57%	9,342 7.54%	711	711	0	0	169	0	169	0	9,022 7.28%	10,222 8.25%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熒茂光學(股)公司 代表人:林盈杉																					
一般董事	黃勝熒																					
	丁祥麟																					
	鄭麗華																					
	呂純旭																					
獨立董事	趙興偉	2,160	2,160	0	0	522	522	0	0	2,682 2.16%	2,682 2.16%	0	0	0	0	0	0	0	0	2,682 2.16%	2,682 2.16%	無
	林嘉星																					
	黃鴻棋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視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風險等因素，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暨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

註 2：林樂萍女士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解任總經理職務，新任總經理於 115 年 3 月 1 日到任，新任總經理到任前，相關業務由副總經理楊鵑菱女士暫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熒茂光學(股)公司代表人 林盈杉、黃勝熒、丁祥麟、 鄭麗華、呂純旭 獨立董事： 趙興偉、林嘉星、黃鴻棋	一般董事： 熒茂光學(股)公司代表人 林盈杉、黃勝熒、丁祥麟、 鄭麗華、呂純旭 獨立董事： 趙興偉、林嘉星、黃鴻棋	一般董事： 熒茂光學(股)公司代表人 林盈杉、黃勝熒、丁祥麟、 鄭麗華、呂純旭 獨立董事： 趙興偉、林嘉星、黃鴻棋	一般董事： 熒茂光學(股)公司代表人 林盈杉、黃勝熒、丁祥麟、 鄭麗華、呂純旭 獨立董事： 趙興偉、林嘉星、黃鴻棋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樂萍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林樂萍	林樂萍	林樂萍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董事長兼任)	林樂萍(註 2)	4,080	4,080	0	0	5,256	5,256	469	0	469	0	9,805 7.91%	9,805 7.91%	無
副總經理	曹榮津													
副總經理	楊斯閔													
副總經理	楊鵑菱													

註 1：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案。

註 2：林樂萍女士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解任總經理職務，新任總經理於 115 年 3 月 1 日到任，新任總經理到任前，相關業務由副總經理楊鵑菱女士暫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樂萍	林樂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曹榮津、楊斯閔、楊鵑菱	曹榮津、楊斯閔、楊鵑菱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董事長兼任)(註 2)	林樂萍	0	469	469	0.38%
	副總經理	曹榮津				
	副總經理	楊斯閔				
	副總經理	楊鵑菱				

註 1：114 年度員工酬勞為董事會通過分配數。

註 2：林樂萍女士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解任總經理職務，新任總經理於 115 年 3 月 1 日到任，新任總經理到任前，相關業務由副總經理楊鵑菱女士暫代。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9.44%	10.41%	9.28%	1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1%	7.91%	7.34%	7.34%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從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中，提撥不低於 20%金額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2.訂定酬金程序

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董事給付酬金依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給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風險等因素，並視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如獨立董事之報酬高於一般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情形等及貢獻價值而提供建議呈報董事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依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薪資待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辦法」訂定給付，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公司給付予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原則及計算方式已將以下經理人績效考核評估項目列入考量，包含:A.財務性指標:年度營收、利潤達成及成長狀況、新市場、新業務及新產品開發、資金、帳款及庫存等；B.管理培育及 ESG 等非財務性指標:管理內涵之創新、變革與人才培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廢棄物管理、維護客戶權益、落實建構性別友善職場與多元平衡、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與透明度等。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管理階層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價值與績效考核結果等指標並參酌同業水準，擬訂其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上述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備註
董事長	林樂萍	10	0	100.00%	
董事	丁祥麟	10	0	100.00%	
董事	黃勝熒	10	0	100.00%	
董事	鄭麗華	10	0	100.00%	
董事	呂純旭	10	0	1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熒茂光學(股)公司代表人:林盈杉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趙興偉	10	0	100.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嘉星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鴻棋	10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改以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5 說明，請參看貳、三、(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林樂萍
   議案內容：114/01/22 董事會
   案由：通過 113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林樂萍女士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 董事姓名：林樂萍
   議案內容：115/01/23 董事會
   案由：通過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暨 115 年度經理人薪資核定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林樂萍女士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貳、三、(三)【附表一】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114 年度已持續增加公司營運、產業及中長發展策略的討論、資訊傳達通暢明確；對於 115 年度的期許為再強化經理人與董事會在公司營運、產業及中長發展策略的溝通頻率。

2、 董事每年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持續充實新知。

【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 內部自評：每年一次 2. 外部評核：至少每三年一次 3. 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當年年底發放評估表。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薪資報酬委員會 4.審計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自評 3.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1. 董事成員個別評核係依以下六大面向為主軸： 1)公司目標與任務執掌。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2. 整體董事會評核係依以下五大面向為主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個別評核係依以下四大面向為主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審計委員會成員個別評核係依以下五大面向為主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4 年度無進行外部評核之情事，其內部進行評估說明如下：

董事會暨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績效評核結果為優，顯示董事會暨其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完善，克盡職責；該評核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中進行報告，對 115 年度運作期許參見貳、三、(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相關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09 日至 115 年 06 月 08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趙興偉	9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嘉星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鴻棋	9	0	100.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與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內容。

二、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三、審核期中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四、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五、審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六、審議收購子公司股權案。

七、審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八、審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九、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十、審核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當年度會期	議案內容
114/01/22 114 年第 1 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7 114 年第 2 次	1.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5.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4/09 114 年第 3 次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6 114 年第 4 次	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2 114 年第 6 次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修通過 115 年稽核計畫案(含重要子公司)。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30 114 年第 7 次	通過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2/06 115 年第 1 次	1.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董事丁祥麟先生及呂純旭先生因認為給予認購人的認購股數過多表示反對意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2.通過收購寬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3/11 115 年 2 次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上述相關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上述相關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按月交付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查閱，並出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暨季度追蹤報告。

2、內部稽核每年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公司營運運作情形、內控制度遵循、法令事項異動狀況等內容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討論。

3、會計師就公司查核之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5、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事項與結果

(1) 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或建議結果
114/02/27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書查核結果說明。	無異議

114/11/12	審計委員會	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114 年度查核規劃說明。	無異議
115/03/1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年度財務報告書查核結果說明。	無異議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或建議結果
114/01/22	審計委員會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
114/02/27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定期申報事項報告。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6.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
114/04/09	審計委員會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
114/05/06	審計委員會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4/08/05	審計委員會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4/11/12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報告: (1). 114 年度查核進度與法令動態。 (2). 115 年度稽核計畫編制說明。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含重要子公司)。	無異議
115/03/11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定期申報事項報告。 3.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最近期修正日期為114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immite.com): 永續經營專區-治理規章項下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於「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中訂有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等情形，並按季將投資人互動關係彙整報告於董事會。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且揭露當年度年報所載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於公司網頁。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公司治理守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處理之管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等，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偶發性重大訊息處理暨報告管理要點」等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每月內部人申報股權事項時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宣導，通知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提醒董事及經理人防範內線交易，並不定期於公司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公告系統對全體同仁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提醒同仁防範內線交易，避免誤觸該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9名成員於114年均完成6小時進修課程，公司治理主管完成12小時，共計10人，66小時；進行內容詳如後附表一。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經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訂有董事多元化政策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該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 (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具專長，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本年報<貳、一、(一) 董事資料>相關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由9位成員組成，包含5位非執行董事、1位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務會計、商務、法律、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獨立董事占比為33%，任期均在6年以下。董事會成員年齡在30~60歲者有2位，占比為22%。本屆董事會不同性別董事有2席，占比為22%，因本公司所屬產業特性，現任董事會成員組成受限於產業人才結構，致目前女性董事席次暫未達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擴大董事提名人才庫，致力於規劃提升多元性，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此外，董事會亦支持不同性別人員擔任高階管理階層，公司高階經理人不同性別占比為25%。	除(一) 逐步調整改善董事會性別結構(二)視實際需求增設相關委員會及(三)預計於明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委外評估外；其餘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108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且定明每三年進行一次委外評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年第一季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前一年度績效評估自評並由董事長進行整體評估檢視，由協辦議事人員彙整後將文件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於董事會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評估項目的內容請詳本年報<貳、三、(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說明。 114年度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核，執行結果已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執行結果為優，屬有效運作；其中董事會差異事項改善方案-強化經理人與董事會在公司營運、產業及中長發展策略的溝通頻率。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考核要點」，於每年由財會處評估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於114年2月27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蔡宗遠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115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於114年12月30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王彥鈞會計師及王瑄瑄會計師；上述會計師委任均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要項涵蓋如下： A.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定，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 B.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五年。 C.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料，並將其專業性、品質控管與獨立性等指標資訊納入委任簽證會計師之考量。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推動小組係由公司治理業務承辦人員依分責內容共同完成，藉由參加每年度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治理宣導會，將相關議題呈送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進行規劃調整討論，並追蹤後續執行與作業狀況。於108年3月9日董事會依「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公司治理主管適格條件，通過設置首位公司治理主管；109年1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現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會計主管職務等相關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符合規範。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遵循法令、就任及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檢視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並呈報董事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現任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114年12小時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進修。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
<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
<td>V</td>
<td></td>
<td>本公司之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專用信箱及審計委員會聯絡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另依據利害關係人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等不同事務主題，由各自專責主管負責妥適回應與處理如下:
<table>
<tr><th>利害關係人</th><th>關切議題</th><th>溝通管道與方式</th><th>回應方式</th><th>溝通頻率</th><th>溝通成效</th></tr>
<tr><td>顧客</td><td>產品品質
效能
產品標示
入廠安全
誠信經營
永續發展</td><td>滿意度調查
公司網站
電話與電子郵件</td><td>客戶滿意度調查，對意見或建議進行回饋與改善
專人與客戶保持聯繫為客戶舉行教育訓練或技術交流會
定期更新網站</td><td>1 次/年
不定期
不定期</td><td>客戶滿意度調查:1次</td></tr>
<tr><td>股東
(及投資人)</td><td>營運績效
未來發展
風險控管
公司治理</td><td>股東會
電話或電子郵件
法人約訪
公司網站</td><td>公開資訊觀測站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電話或電子郵件</td><td>1 次/年
不定期
不定期</td><td>1.股東常會 1 次
2.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定期/依規定更新揭露
3.定時更新公司網站</td></tr>
<tr><td>主管機關</td><td>誠信經營
環境安全
職業衛生
勞動環境
法令遵循
公司治理</td><td>法規等相關公告
公文
實地抽查/訪視
宣導說明會
溝通信箱
申報管道
公司網站</td><td>依法辦理
不定期人員訓練</td><td>不定期
不定期</td><td>1.不定期與政府相關部門公文往來
2.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揭露
3.不定期參加政府相關部門宣導座談會等</td></tr>
<tr><td>供應商
(或承攬商)</td><td>品質與價格
法規要求
環安要求
誠信經營</td><td>會議溝通
合約議定
電話或電子郵件
公司網站</td><td>供應商評鑑
入廠訓練與宣導
合約規範</td><td>2 次/年
不定期</td><td>1.供應商評鑑 2 次
2.品質異常(供貨&施工品質)追蹤檢討會議：隨時提出</td></tr>
<tr><td>員工</td><td>勞動權益
薪酬福利
安全與健康
教育訓練</td><td>勞資會議
職工福利委員會
月會/季會
內部公告
電子郵件/電話
公司網站</td><td>遵循法規辦理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足支付部分由公司負擔
訂有年度訓練計畫提列與實施機制</td><td>隨時
4 次/年
1 次/年
依規劃時程辦理</td><td>1.勞資會議:4 次
2.職工福利委員會:5 次
3.教育訓練(專長訓練、安全訓練及工作教導)：依計畫隨時舉辦
4.兩性平等申訴信箱/員工申訴信箱/提案制度 :無申訴事宜</td></tr>
</table>
</td>
<td>無重大差異</td>
</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利害關係人</th><th>關切議題</th><th>溝通管道與方式</th><th>回應方式</th><th>溝通頻率</th><th>溝通成效</th></tr>
<tr><td>社區/地方民眾</td><td>當地社區水與廢棄物職安衛</td><td>會談
工業區服務中心</td><td>關注工業區服務中心之溝通訊息及時回覆相關議題</td><td>不定期</td><td>符合法令法規要求</td></tr>
<tr><td>媒體</td><td>營運發展
營運成果
時事議題
社會公益</td><td>溝通信箱
電話聯絡
股東會
公司網站</td><td>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溝通信箱回覆</td><td>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td><td>不定期訪談回應</td></tr>
</table>
每季董事會進行投資人關係彙報；每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114年已於11月12日董事會提出報告。
</td><td></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V</td><td></td><td>本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股務事項均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td><td>V

V</td><td></td><td>(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zimmite.com)，除依規定將定期及不定期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二) 本公司架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其資訊揭露由專人負責。投資人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將發言人連絡資料及歷次舉辦法說會之情形，均同步放置於公司網站中，供查閱。</td><td>除(三)年度財務報告目前尚無法達成提前在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外，其餘所有公告均遵循法定公告期限內完</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係於115年3月19號公告上傳，每季財務報告及每月營收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告。	成，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所採行制度皆依法令辦理詳細載於「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中，其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福利措施有如生日津貼、婚喪喜慶津貼及旅遊補助等；本公司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險及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險，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本公司考量員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職涯發展，設有職前與在職之教育訓練制度，利於員工培養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利於維繫與投資者之關係；每季於董事會進行投資人關係彙報。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透過面對面溝通、EMAIL及電話等方式宣達公司之產品政策、品質目標及合作溝通強化。透過執行供應商評鑑，彙整結果與分析，將未達標廠商傳遞內部作為提升與改善方針。 (五)利害關係人關係：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頁中刊載聯絡管道方式，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 (六)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須注意之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下列『附表一』，全體董事皆已完成至少6小時年度進修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於102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11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
一、 董事會
1.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一致。
3.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運作。
5.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 審計委員會
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胃納、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3.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 營運單位
1.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擬定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標準。
3.定期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4.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各單位風險管理範疇如下:
<table><tr><th>風險管理單位</th><th>風險管理範疇</th></tr><tr><td>總經理</td><td>負責所有經營績效，評估營運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稽核室</td><td>負責內控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之目的。</td></tr>
<tr><td>技術研發處</td><td>負責產品應用開發、管理產品運用技術並透過對產品或客戶端檢驗數據之評析及審查結果，進行偏差之矯正等管理，降低營運風險。</td></tr>
<tr><td>業務行銷處</td><td>負責業務拓展與掌握市場趨勢，降低業務營運風險。</td></tr>
<tr><td>環安室</td><td>負責廠區工作場所、產品製造管理、水資源、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空氣汙染及廢棄物等風險管理，降低危害風險。</td></tr>
<tr><td>財會處</td><td>負責財務、稅務、採購管理，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負責網路規劃、建置及維護，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客戶隱私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td></tr>
<tr><td>行政部</td><td>負責人權事務等風險管理。</td></tr>
</table>
2.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營運/財務/策略風險等相關議題與預計執行措施暨後續執行狀況報告，每年度彙整全面性議題向董事會說明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114年11月12日提出年度運作情形報告如下:
<table>
<tr><th>風險類別</th><th>運作情形</th></tr>
<tr><td>策略及營運風險</td><td>1.每月召開業務會議、定期舉行經營會議追蹤營運績效，以及時檢討營運目標。
2.擬訂中長期營運策略，客戶組合/產品組合優化，隨時蒐集產品最新市場訊息及客戶回饋資料。</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規劃新產品開發方向，提升營運獲利能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4.透過產業合作，提高產品生產靈活性。 5.開拓所需原料其他進口料源，降低對原有供應商之依賴程度。 6.透過定期產銷協調會議，調整產銷策略，有效管控原料及成品庫存目標。 7.掌握客戶需求變化，積極研發客戶所需高值化產品及應用，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8.密切注意與掌握同業、市場、產業與客戶之變化與動態，以為 因應並作為生產、技術與產品發展方向參考。	
			財務風險	1.利率、匯率及通膨: 聯準會持續降息影響下，美元利率持續走弱，採取措施如下: 1)強化集團資金控管，降低財務損失風險。 2)妥善運用集團外幣部位。 3)本合併公司債信良好，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產生的負面影響。 2.投資風險: 依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本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及衍生性商品投資；對於投資標的每周進行資金運用狀況檢視，並定期修正調整。 3.應收帳款風險: 每月追蹤應收帳款，進行有效財務規劃與資金調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遵與誠信風險	1.密切注意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要。 2.為遵循法令並防止內線交易及加強宣導內部人相關規範，定期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參加課程。 3.建立合約控管機制，依程序審核及檢視所簽訂之契約，維護公司權益。 4.視個案需求委任律師擔任顧問。	
			資訊安全風險	1.為有效預防資訊系統異常及避免機密資料洩露，本公司強化資安宣導、內/外部存取管控、防火牆/病毒防護、資訊備份措施。 2.定期以電子郵件宣導資通安全事項。 3.執行資安防禦工具，避免資安危害。	
			氣候變遷因應	1.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要求，並依法令規範時程，揭露氣候變遷因應資訊。 2.持續規劃宣導並執行省水、節能與減碳行動，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災害事故及職業安全風險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針對具健康危害之作業類別採取相關預防措施及健康促進、健康管理等相關措施。 2.持續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原物料運輸及儲存安全管理:依化學品槽車運輸管理規定、原物料倉儲管理作業規定、卸料作業規定、槽車或桶裝原料卸料儲存操作管理規定、原料輸送管線管理規定等規範，以執行相關安全作業準則。 4.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各單位訂定計畫安排員工緊急應變訓練，培養自我安全管理及應變的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信用額度管理辦法，訂有信用管控機制；提供客戶服務信箱及諮詢服務；每年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彙整結果與分析，將客戶反饋資料作為改善本公司產品及提升服務的參考；建立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維持與客戶有效及時的溝通；不定期提供客戶產品教育訓練，讓客戶易於了解本公司產品及服務。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董事責任險續保報告係於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中呈報，續保投保期間為114年12月31日至115年12月31日，保額為300萬美元；已於115年1月將投保情形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優先提出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V		1.114 年度改善提升事項計有: 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完善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等。115 年度提升改善事項計有:關係人重大交易提股東會報告及進行相關辦法修正、擬議<企業價值>政策、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成立董事會層級的永續發展委員會等。	無重大差異

『附表一』

董事及經理人114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樂萍	公司治理協會	1.中國經濟變化下的台商因應之道 2.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小時 3 小時
董事	丁祥麟	公司治理協會	1.中國經濟變化下的台商因應之道 2.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小時 3 小時
	黃勝熒			
	呂純旭			
	鄭麗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盈杉	中華經濟研究院	1.我國能源政策與新能源發展 2.川普旋風下的世界局勢	3 小時 3 小時
獨立董事	趙興偉	公司治理協會	1.中國經濟變化下的台商因應之道 2.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小時 3 小時
	黃鴻棋			
	林嘉星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小時
財會處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楊鵑菱	公司治理協會	1.中國經濟變化下的台商因應之道 2.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小時 3 小時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及運作情形

1、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嘉星	參閱第貳、一、(一)、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或受雇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提供商務/ 法務/ 財務等服務；符合獨立性。	2
獨立董事	趙興偉			1
獨立董事	黃鴻棋			0

2、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態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範圍包含如下：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主：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13 日至 115 年 06 月 08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召集人)	林嘉星	4	0	100%	
委員	趙興偉	4	0	100%	
委員	黃鴻棋	4	0	10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一、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擬訂其薪資報酬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五次 114/01/22	通過 113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除依公司法 206 條應予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六次 114/02/27	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出席董事均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七次 115/01/23	通過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暨 115 年度經理人薪資核定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除依公司法 206 條應予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八次 115/03/11	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出席董事均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V		1. 公司永續發展組織架構於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擔任，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進行業務報告，依各部門執掌劃分，財會處負責公司治理、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等議題、技研處負責永續環境議題，業務處及人資單位負責社會公益等議題。 2.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制度並列入 114 年度稽核計畫，以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提升永續資訊可靠性。 3. 永續發展小組適時向董事長提出問題討論與報告相關事項，每年第四季於董事會中提出公司治理等相關運作之年度執行報告及相關法令規章修正對於未來企業永續發展範疇影響說明；最近期報告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針對以下事項說明: 1).公司治理評鑑狀況及相關治理規章修訂須因應調整內部相關作業進行說明。 2).永續報告書編制狀況、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執行狀況說明，並說明未來發展趨勢對公司影響及相關因應配套內容。 3).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其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溝通頻率及溝通成效等彙整報告。 4).資通管理運作情形，包含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暨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5).智慧財產權管理運作，包含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及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6).獨立董事現任資格檢視，均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與獨立性要求。 公司董事會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	V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臺灣地區據點為主。 2.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守則」，於企業經營的同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並持續改進及檢討實施成效。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3. 重要議題風險評估項目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說明如下: 一.環境風險評估項目: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經由制定品質管理及環安衛管理系統，訂有產品品質政策及環安衛政策，為使對產品品質、人員作業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有所遵循，依據 ISO9001 品質系統、ISO14001 及 ISO45001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使運作能有更明確的遵循原則、標準及效率，有效發揮資源運用，達成「零污染」、「工作安全，災害歸零」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公司依據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狀況，除了每年進行 ISO 內部稽核，亦邀請外部查驗機構進行稽核，提出改善建議。 二.社會風險評估項目: 1.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以及相關作業人員定期接受安全衛生、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防火管理、堆高機、缺氧作業等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2.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致力於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供，給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信箱，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了解及改善之依據，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3.採購風險 本公司進口原料的主要來源地區為中國大陸，供應之穩定性會隨著出口國的政策、天然災害、國際局勢變化而受影響，故本公司積極開發不同國家的供應來源，針對績優廠商簽定長期合約，以確保生產不中斷及價格避險。 原物料的供應來源不能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國家，積極開發許多供貨來源，降低重要物料的供應風險。 三.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項目: 1.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立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 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依循《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持續推動環境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藉由制度化管理機制，落實污染預防、風險控管、作業安全及持續改善，以提升公司對環境管理及職能安全品質。為強化管理制度之完整性，本公司已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制度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驗證之涵蓋範圍為本公司高雄廠之生產作業、廠務設施及相關管理活動。 本公司目前驗證有效期限起訖如下： ISO14001:2015 2023/06/13~2026/06/12 ISO45001:2018 2025/06/04~2028/06/03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720-03 號)，並依規定申請使用污水裝置及排放水納入高雄臨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且對於廢棄物處理亦依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委託合法之民間清運業者代為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115 年起針對可回用且合規之塑膠桶，由專業合格廠商進行清洗後回流使用，強化資源循環效率並降低資源取用強度。 能源使用與銷售量息息相關，本公司除了致力於符合法令規定外，亦設定每年依前一年度基期核算後減排 3%為管理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小組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本公司評估面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主要在環境及經營層面：如極端氣候變化影響資源短缺、人員身體適應困難，進而造成原料成本增加、供應商生產不易及運輸成本上漲等，都有可能使的公司因為氣候變遷而直接或間接衝擊到營運成果，本公司意識氣候變遷為重大課題，故由管理單位及環安衛單位共同專責推動節能減碳運動。在工廠端做好有害物質管理、污染預防、節能、節水與減廢等清潔生產要求，進一步要求或協助供應商做好這些項目，努力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為客戶及社會創造綠色的價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
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值。本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
(四)本公司對於有關以下環境議題項目進行統計與監測：
1. 本公司於 114 年將全台據點納入盤查範圍，因此訂定 114 年為本公司管理政策之基準年。為強化永續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將水資源盤查邊界由原本的「高雄工廠」擴大至「全公司（含汐止、新竹、台中、嘉義、麥寮、高雄各辦公室及工廠)」。為使兩期數據具備一致之比較基礎，已針對 113 年度數據進行追溯調整。
2. 本公司廢汙水主要來源為製造程序產生廢水、廠務辦公暨行政辦公及其他產生廢水，最近兩年度廢汙水排量統計：114 年度 3,406 公噸，113 年度 4,796 公噸，114 年度廢汙水排放量較 113 年度減少 29%，114 年軟純水系統運行期間，未發生管線或設備嚴重汙堵等重大異常情形，故濃廢水排放量未見顯著增加。
3. 空汙防制：檢驗部及廠區設有洗滌塔裝置，作為空氣淨化裝置並取得固定汙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增加集氣罩抽風設備、活性碳吸氣設備，對於現有空氣淨化裝置進行整改，強化功能性；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效期為：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8 年 11 月 14 日。
4. 最近兩年度用水量統計如下：單位：公噸
<table><tr><th>項目</th><th>114 年度</th><th>113 年度</th><th>DIFF</th><th>DIFF %</th></tr><tr><td>高雄廠區</td><td>9,166</td><td>9,787</td><td>(621)</td><td>-6.3%</td></tr><tr><td>其他各辦公室(註)</td><td>743</td><td>612</td><td>131</td><td>21.4%</td></tr><tr><td>總用水量合計</td><td>9,909</td><td>10,399</td><td>(490)</td><td>-4.7%</td></tr></table>註：為與 114 年度「全公司」之盤查邊界達成可比性，113 年度除了高雄廠區之外的辦公室用水量係依據水費單憑證進行追溯計算。
114 年度全公司實際計費用水量較 113 年減少 4.7%，114 年產量減少 5.7%，以 113 年用水基期核算後本期用水量微增 1%，係來自嘉義辦公室用水量增加，其帳單用量顯示異常時，辦公室管理人員已逐一查看各設備用水狀況，費時數月才檢查到漏水來自極少用之陽台水龍頭故障所致，屬偶發事件，修復完成後用水量已回歸正常。</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5 年度節水策略：因 114 年底汰換新的軟純水系統已啟用及廠務辦公室用水改為 RO 排放廢水，預計 115 年可達年減 10%用水量，以達成不超過前一年度用水基期核算後 3%之管理目標，節水措施如下：
(1) 新軟純水系統，產純水率可由 30%提升至 65%，預估節水量約 700 噸/年。
(2) 廠務辦公室用水，由自來水改為 RO 排放廢水，預估節水量約 300 噸/年。
5. 廠務辦公室用水，由自來水改為 RO 排放廢水，預估節水量約 300 噸/年。本公司廢棄物管理依據廢棄物清運計畫書辦理，將廢棄物依其種類分開存放及清運，每月進行廢棄物儲存、產生數量上網申報；清運係委託合法業者辦理。訂定減排目標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基期核算後 3%為指標。114 年產量較 113 年減少 5.7%，實際廢棄物排量增加 10.8%，以 113 年基期核算後排量增加 17.6%，主因 114 年進行較多廠區設備及管線汰換整改工程，產生之廢材增加，雖數據上呈現短期排放量上升，但此舉有效提升了廠區作業安全與倉儲空間利用率。
最近兩年度廢棄物排量統計如下：單位:公噸
<table>
<tr><th></th><th>114 年</th><th>113 年</th><th>DIFF</th><th>DIFF %</th></tr>
<tr><td>非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廢活性炭處理</td><td>0.580</td><td>1.130</td><td>(0.55)</td><td>-48.67%</td></tr>
<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td><td>23.130</td><td>14.470</td><td>8.66</td><td>59.85%</td></tr>
<tr><td>一般廢塑膠桶及廢鐵桶洗淨處理</td><td>50.790</td><td>51.336</td><td>(0.55)</td><td>-1.06%</td></tr>
<tr><td>小計:</td><td>74.500</td><td>66.936</td><td>7.56</td><td>11.30%</td></tr>
<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危化品廢塑膠桶洗淨處理</td><td>0.000</td><td>0.370</td><td>(0.37)</td><td>-100.00%</td></tr>
<tr><td>廢液化學處理(註)</td><td>0.100</td><td>0.000</td><td>0.10</td><td>-</td></tr>
<tr><td>廢液焚化處理(註)</td><td>0.000</td><td>0.000</td><td>0.00</td><td>-</td></tr>
<tr><td>小計:</td><td>0.100</td><td>0.370</td><td>(0.27)</td><td>-72.97%</td></tr>
<tr><td>合計:</td><td>74.600</td><td>67.306</td><td>7.29</td><td>10.84%</td></tr>
</table>
註：每兩年執行一次。</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為落實源頭減量及循環經濟，115 年 1 月起執行的措施如下：
(1) 源頭減量：優化業務端與生產端之資訊對接機制，業務單位須於出貨需求單中，明確定義各品項之規格化包裝需求，避免過度包裝或規格錯誤衍生之耗材浪費，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1 公噸之包裝包材廢棄物產出。
(2) 循環經濟：針對可回用且合規之塑膠桶，由專業合格廠商進行清洗後回流使用，強化資源循環效率並降低資源取用強度，預計每年可減少採購約 180 個新桶。
6. 本公司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之範疇一主要來自高雄工廠使用之堆高機柴油及引擎泵浦燃料油、各營業單位同仁租賃公務車及自有小貨車使用之柴油及燃料油，以及各營業單位冷媒及化糞池逸散；範疇二排放係來自營運及製造所需之主要能源-外購電力所產生，範疇三係使用能源用量之間接排放(電力、水、汽油、柴油等)。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
<table>
<tr><td>年度</td><td colspan="3">114 年</td><td colspan="3">113 年</td><td rowspan="2">DIFF</td><td rowspan="2">DIFF %</td></tr>
<tr><td>項目</td><td>範圍</td><td>排放量
(噸 CO2e)</td><td>排放密集度(噸 CO2e/生產每公噸產品)</td><td>範圍</td><td>排放量
(噸 CO2e)</td><td>排放密集度(噸 CO2e/生產每公噸產品)</td></tr>
<tr><td rowspan="2">範疇一
(直接排放)</td><td rowspan="2">全公司</td><td rowspan="2">275.3890</td><td rowspan="6"></td><td>高雄廠區</td><td>13.8940</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2">(18.80)</td><td rowspan="2">-6.4%</td></tr>
<tr><td>其他各辦公室(註)</td><td>280.2997</td></tr>
<tr><td rowspan="2">範疇二
(外購電力)</td><td rowspan="2">全公司</td><td rowspan="2">160.6242</td><td>高雄廠區</td><td>130.8690</td><td rowspan="2">(12.71)</td><td rowspan="2">-7.3%</td></tr>
<tr><td>其他各辦公室(註)</td><td>42.4690</td></tr>
<tr><td rowspan="2">範疇三
(能源間接排放)</td><td rowspan="2">全公司</td><td rowspan="2">111.7323</td><td>高雄廠區</td><td>25.7473</td><td rowspan="2">(6.45)</td><td rowspan="2">-5.5%</td></tr>
<tr><td>其他各辦公室(註)</td><td>92.4306</td></tr>
<tr><td></td><td>合計</td><td>547.746</td><td>0.1280</td><td>合計</td><td>585.710</td><td>0.1368</td><td>(37.96)</td><td>-6.5%</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為與 114 年度「全公司」之盤查邊界達成可比性，113 年度追溯計算說明如下：範疇一租賃公務車及自有小貨車之直接排放量係依加油單憑證計算、冷媒之逸散排放係以 114 年盤查結果調整後估算、範疇二依各辦公室電費單計算、範疇三依各能源用量核算間接排放。 114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依 113 年基期核算後減少 1%，未達減排 3%的目標，主因製造區人員異動較頻繁，處於操作熟練度調整期，導致堆高機無效行駛里程增加，致範疇一工廠的直接排放量高於預期。為達年度減排 3%的管理目標，115 年度減碳方針如下： (1) 持續強化員工工作流程的效能，以呼應節能政策。 (2) 公務車將陸續汰換為油電車。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使用電力節能設備、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產品、推動廠區使用 LED 燈具，同時持續鼓勵所有員工落實節能減碳理念。 114 年節能措施及成效： (1) 工廠：下半年油性槽作業區抽氣扇，由「全時段」運轉改為「隨生產需求啟動」模式，減低於非生產時段產生之電力空轉浪費，節能效益為 2,238 kWh/年。 (2) 高雄辦公室：113 年第四季起將辦公室地下停車場電燈由「固定開啟」改為「感應式」，節能效益為 770 kWh/年。 7. 上述能源使用及廢棄物的產生均與銷售量息息相關，本公司除了致力於符合法令規定外，亦設定每年以前一年度基期核算後減排 3%為目標，致力減緩氣候暖化問題。	
四、 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參考<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內容，以及依循<台灣>目前已通過施行法之 5 項核心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 4 項雖尚未透過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標準，遵循人權政策，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
<table>
<tr><th>評估
項目</th><th>評估
對象</th><th>風險
辨識</th><th>風險
評級</th><th>風險減緩管理措施</th></tr>
<tr><td>職場平權</td><td>1.身心障礙
2.女性</td><td>1.新進面試
2.工作場所</td><td>低</td><td>1. 遵循政府勞動法令、國際人權規範，落實內部任用管理辦法與面試評核表等相關任用及管理程序。
2. 確實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td></tr>
<tr><td>職業安全
衛生</td><td>所有員工</td><td>1.工作場所
2.執行職務期間</td><td>低</td><td>1.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確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2. 定期辦理全員勞工安全衛生及廠內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危害風險意識。
3. 推動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計畫，包括「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職場母性保護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並定期執行檢測表及評估問卷，追蹤管理同仁健康狀況。
4.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td></tr>
<tr><td>歧視與性
騷擾</td><td>所有員工</td><td>1.新進面試
2.工作場所
3.同事間互動</td><td>低</td><td>1. 訂定「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禁止工作歧視與性騷擾，提供申訴管道，建構友善平等之職場環境。
2. 定期提供「性騷擾防治」宣導，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V</td><td></td><td>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對象</th><th>風險辨識</th><th>風險評級</th><th>風險減緩管理措施</th></tr>
<tr><td>禁止雇用童工</td><td>所有員工</td><td>新進面試</td><td>低</td><td>1. 禁止僱用未滿 18 歲者。
2. 於面試作業需填寫之文件要求應徵者載明出生日期，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另於報到時覆核身分證件。</td></tr>
<tr><td>禁止強迫勞動</td><td>所有員工</td><td>非正常工作時間</td><td>低</td><td>1. 遵守勞動法令、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不強迫或脅迫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2. 工作規則內明訂，若有加班需求取得同意後再行加班，並於事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td></tr>
</table>
相關訓練：
1.職前訓練: 新人到職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2.提供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
(二)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創立時就當時資本額提撥1%為福利金外，後續每月分別由公司就每月營收總額提撥0.15%為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節慶津貼、婚喪喜慶津貼等；本公司之休假制度，依勞基法規定實施，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說明請參見本年報中<u>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u>說明。
本公司訂有薪酬政策，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辦法等規範以確立薪酬架構，員工法令遵循行為亦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之一。本公司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之規定係載明於公司章程中，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之員工酬勞，並應從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中，提撥不低於20%金額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最近期決議為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係以1%計發，共計新台幣1,564仟元。</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亦落實性別平等理念，持續建構性別友善職場，114年不同性別員工占比為28%，高階主管不同性別占比為20%。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執行法定必要環境檢查事項；另每年舉行員工健康檢查、每三年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複訓；廠區依法規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員合格證照，規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畫，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每年進行 2 次消防演練，114 年無發生火災之情事。114 年人員職災計有 1 件，人數 1 人(占 114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1.11%)，主為同仁於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並無廠區工傷案件。本公司已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啟動主管關懷同仁身心狀態，以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其他詳細說明可參見本年報中肆、五、(一)、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訂有「人才培育辦法」；每年進行員工發展訓練評估及年度訓練計畫，培訓計畫內容涵蓋新人培訓、部門在職訓練、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及自我發展培訓等，包含各部門同仁及各級主管均依其職能需求安排訓練課程，加強專業職能或管理職能；114 年實施職涯訓練課程計 158 人次，總時數為 754 小時。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依據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制定「產品規格及標示表」規定產品之包裝及應揭露之資訊及標示，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具有危害性的化學品另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三○」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製作 GHS 規範之安全資料表，隨產品分析報告提供給客戶參考。客戶隱私保護上，本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等規定，要求公司員工依規辦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要求各相關部門每年度進行自主檢查，對於員工或客戶資料管制，具有權限者始能查詢。公司網頁上設有利害關人聯繫管道，供其向公司反映相關情事。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	V		(六)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訂立於設有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等管理系統程序中，對於原料供應商遴選、評核、定期稽核設有管理作業程序，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落實事前評估與調查、定期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評估，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要求供應商出具廉潔承諾書，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114 年度完成供應商評估共 77 家。本公司對供應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教育訓練以不定期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包含職場衛生、消防保養、化學品供應及相關裝卸工安規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等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本公司與運輸公司契約明定運輸過程有關環安衛的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於推展綠色環保以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與供應商之約定契約考量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精神納入涵蓋之並訂相關違約條款，若有違反約定致違背時，將依約終止。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同時揭露 SASB 指標與 TCFD 氣候相關資訊。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於 11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114 年 8 月 1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114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核定後預計於 115 年 8 月出刊，並公開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或確信，後續將視主管機關規範及實際作業規劃辦理。	本報告書係屬自願性編制，未來將視需要，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最近期修訂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日期為民國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永續發展守則除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經營專區-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五)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 **董事會** 台灣鉅邁由董事長主導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並負責管理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定期檢視執行狀況並討論未來計劃。本公司深刻意識到氣候變遷為重大課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共同關注並推動相關策略，並指導管理單位及環安衛單位專責推動節能減碳運動。 ◆ **永續發展小組** 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小組」，負責推動氣候相關議題，並由董事會監督運作。小組依循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治理架構，系統性識別與評估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分析其對企業營運及財務的潛在影響。經管理階層確認後，永續發展小組進一步討論並制定相應因應對策，以確保企業穩健應對氣候挑戰，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最近報告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台灣鉅邁依循 IFRS S2 與 TCFD 框架，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財務可能造成的衝擊及影響期間。透過內部高階主管跨部門與顧問討論與判斷，識別氣候風險重點並進行量化評估，進而制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降低潛在財務風險，並強化企業在氣候變遷情境下的市場競爭力。相關分析詳見附件 1。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透過跨部門與顧問討論與量化分析，本公司共識別 16 項氣候風險因子，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財務的衝擊及影響期間，其對財務之影響詳見附件 1。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台灣鉅邁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營運單位共同運作。 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確保風險機制有效執行並提供資源支持；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機制，監督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單位則負責風險辨識、評估與應對，確保管理措施落實。公司每年第 4 季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狀況，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調整政策。此外，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趨勢，依法揭露因應資訊，並積極推動氣候風險管理，以確保永續發展。最近報告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

<table>
<tr><th></th><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5</td><td>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在 IFRS S2 與 TCFD 框架下，台灣鉅邁依循 IPCC（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中所提及的 SSP 2-4.5 與 SSP 5-8.5 情境進行風險評估。「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情境將社會經濟發展元素納入考量，進一步豐富過往僅考慮溫室氣體變化的代表濃度路徑（RCP）情境。台灣鉅邁則透過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公開互動圖表進行情境分析，並選擇 SSP 2-4.5 和 SSP 5-8.5 作為未來模擬情境。
評估台灣鉅邁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table>
<tr><th>SSP 情境</th><th>轉型風險情境假設</th><th>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th></tr>
<tr><td>SSP 2-4.5</td><td>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td><td>台灣鉅邁在水處理業務中對化石燃料的直接依賴較低，公司的主要應對策略將集中於強化內部碳管理與減排措施，並持續優化供應鏈以達成低碳目標。這將使公司在碳排放和能源使用管理方面承擔合規成本。</td></tr>
<tr><td>SSP5-8.5</td><td>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td><td>以政府政策 2030 年後預計收取碳費一噸 1200 至 1800 元為估計，並參照本公司 114 年推估排碳量達 547.7 噸，以平均一噸 1500 元估計，預估碳費為 82.2 萬元。</td></tr>
</table>
評估台灣鉅邁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table>
<tr><th>SSP 情境</th><th>實體風險情境假設</th><th>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th></tr>
<tr><td>SSP 2-4.5</td><td>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td><td>公司各營運據點（包含生產與辦公據點）可能面臨短期淹水、停電、交通中斷或高溫影響，導致生產排程調整、出貨延遲或行政運作受阻。</td></tr>
<tr><td>SSP5-8.5</td><td>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td><td>在此情境下，各營運據點遭受重大氣候事件影響之機率提高，尤其生產據點若發生長時間停電或淹水，可能造成較長期停工。</td></tr>
</table></td></tr>
<tr><td>6</td><td>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針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轉型計畫與管理指標
台灣鉅邁根據最新的風險評估結果，積極制定與氣候變遷相關的管理指標，並將定期檢視目標達成進度與實際績效，同時評估業務所面臨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的影響和可能衝擊，確保各項措施的實效性與永續性。
轉型計畫
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如下：
1. 轉型風險：本公司已於 114 年全面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針對範疇 1 和範疇 2 的排放情況進行詳細評估，以掌握公司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狀況，並盤查結果將作為未來減碳目標之基礎。
2. 實體風險：極極端氣候可能導致辦公室營運中斷、供水中斷及高雄廠需遷移等問題，公司將加強相關風險應對措施，降低潛在的財務影響。</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無內部碳定價等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本公司重視營運活動對氣候之影響，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盤查，作為建立減碳管理基礎之重要工作。本公司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排放量計算，並以 114 年完成之盤查作業，訂定該年度為後續管理之基準年。 2.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一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 114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5 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個體自 114 年起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GHG Protocol）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並追溯調整 113 年度資料。

未來持續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註：依公司實際情況調整，有排除部份併同說明）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度	範疇一(註 1)	範疇二(註 1)	範疇三(註 1)	合計	排放密集度(註 2)
113 年(原始值)	13.894	130.869	25.747	170.510	0.0376 tCO_2e/生產每公噸產品
113 年(修正後)	294.1937	173.3380	118.1779	585.710	0.1368 tCO_2e/生產每公噸產品
114 年	275.3890	160.6242	111.7323	547.746	0.1280 tCO_2e/生產每公噸產品

本公司修正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於 114 年將全台據點納入盤查範圍，因此訂定 114 年為本公司管理政策之基準年。為強化永續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將盤查邊界由原本的「高雄工廠」擴大至「全公司（含汐止、新竹、台中、嘉義、麥寮、高雄辦公室及工廠）」。為使兩期數據具備一致之比較基礎，已針對 113 年度數據進行追溯調整，範疇一租賃公務車及自有小貨車之直接排放量係依加油單憑證計算、冷媒之逸散排放係以 114 年盤查結果調整後估算、範疇二依各辦公室電費單計算、範疇三依各能源用量核算間接排放。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係指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之排放；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係指輸入電力、熱或蒸汽所致之間接排放；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係指由公司活動引發、但非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之其他間接排放。

註 2：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本公司將依規定揭露公噸 CO_2e/產品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 https://isds.tpex.org.tw）： 1.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5 年開始執行確信。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7 年開始執行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尚未擬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將依照時程表，於完成盤查暨確信後進行。

附件 1：台灣鉅邁定期檢討公司重大長期策略性目標，訂定願景「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以回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本公司將詳細說明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目前及預期在經營模式上的變化。

風險/機會類別	風險/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轉型風險	原物料上漲	主要原物料成本影響尚不明顯	隨著全球需求增加，原物料價格進一步上漲，可能需要調整成本結構或服務價格	供應鏈價格波動會影響採購成本，對部分產品影響可控	若價格持續上漲，將影響整體成本結構，尤其是處理化學品和設備的採購成本
	消費者偏好轉變	客戶對低碳要求尚未改變，但環保認證需求有上升	消費者對低碳、綠色產品需求增加，影響設計與服務的開發方向	目前產品設計主要集中於功能與效能，未來會逐步加入更多的環保特性	推動綠色水處理技術的研發與升級，提升市場競爭力
	產品服務要求與監管	影響產品研發與生產流程	未來環保與安全標準提升，影響產品設計	供應商需提升合規標準，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導入標準化管理，提高供應鏈合規能力
	利害關係人關注與負面回饋增加	客戶與投資人對 ESG 議題已開始關注	市場對 ESG 的關注日益增強，對訂單的影響可能會增加	客戶和合作夥伴對企業 ESG 表現的期望提高	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加強與投資人及客戶的溝通
	低碳產品替代問題	競爭初期，影響尚可管理	若市場對低碳水處理技術需求上升，將增加技術研發壓力	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具性價比的低碳產品	加強產品技術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強市場競爭力
	氣候模式發生極端變化(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極端變化、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增加)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影響工廠運營與水處理設施運作	預期極端天氣會對工廠設施及營運造成影響，特別是高雄廠區	供應鏈影響有限	強化設施防災設計，提高極端天氣的應對能力

風險/機會類別	風險/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機會	智慧水管理與數位轉型	目前較少智慧水管理的應用	導入相關 AI 技術，提升水資源管理效率與監測能力，降低運營成本。	供應鏈數據監測有限	發展智慧水網、遠端監測技術，優化設備運作，提高供水與污水處理效率。
	水資源循環經濟與廢水再利用	已有初步廢水處理成效	發展高效廢水回收技術，提升產業水資源利用率。	廢水回收應用範圍小	廢水回收與再利用市場擴大，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創造新營收來源。

評估氣候風險對財務之影響

台灣鉅邁有效制定短、中、長期策略，減少潛在財務風險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定期檢討公司重大長期策略性目標，並揭露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經營模式及資源分配的目前及預期變動。

風險/機會類別	風險/機會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			報導期間財務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轉型風險	原物料上漲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消費者偏好轉變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產品服務要求與監管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利害關係人關注與負面回饋增加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低碳產品替代問題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氣候模式發生極端變化(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極端變化、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增加)	◎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本期攸關財務影響如下：為因應相關風險，已投保火災保險，約 30 萬元現金流出。
機會	智慧水管理與數位轉型		◎	◎	此機會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水資源循環經濟與廢水再利用		◎	◎	此機會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附件 2：

本公司依循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方向，逐步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作為，並將氣候行動納入提升營運韌性之重要工作。邊界 114 年涵蓋台灣據點， 113 年度數據已進行追溯調整，爰此擬以 114 年為基準年，減碳目標為 1%。為達成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措施與能效管理（如高耗能設備更新、用電管理與宣導等），並視營運條件與市場供應情形，評估再生能源使用相關方案，以強化減碳成效與營運韌性。

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表

排放類別	排放項目	項目小計	各範疇總排放量
範疇一	固定排放	1. 工廠蒸汽鍋爐設備使用之液化石油氣燃燒排放 2. 工廠運輸用之引擎泵浦使用之汽油燃燒排放 3. 檢驗分析使用之高純度乙炔燃燒排放	3.2101
	移動排放	堆高機、自有/租賃公務車及貨車等交通設備之化石燃料燃燒排放	263.2268
	逸散排放	1. 各辦公據點與工廠之空調及冷凍設備冷媒逸散排放 2. 租賃公務車及小貨車空調系統之冷媒逸散排放 3. 全台各據點之生活污水處理(化糞池)甲烷逸散排放	8.9521
範疇二	外購電力	各辦公據點與工廠之能源間接排放量 (由外購電力產生)	160.6242
範疇三	燃料與能源的相關活動-電力	電力生命週期之前期階段間接排放量	37.5467
	燃料與能源的相關活動-水	自來水取得與處理過程之能源間接排放量	2.8840
	燃料與能源的相關活動-汽油	汽油開採、煉製與運輸過程之能源間接排放量	65.6863
	燃料與能源的相關活動-柴油	柴油開採、煉製與運輸過程之能源間接排放量	5.5962
	燃料與能源的相關活動-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生命週期之前期階段間接排放量	0.0191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溫室氣體相關策略性目標，以及相應之指標與目標

策略性目標	指標				基準年（2025年）	目標				
	指標名稱	衡量單位	指標種類	當期數額		目標目的	目標範圍	目標類型	目標期間	里程碑/期中目標
2050年淨零排放	範疇1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tCO2e)	量化	275.3890	275.389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至2050年	每年下降1%
	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tCO2e)	量化	160.6242	160.6242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至2050年	
	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tCO2e)	量化	111.7323	111.7323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至2050年	
	範疇1、範疇2及範疇3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合計數）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tCO2e)	量化	547.7460	547.746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至2050年	

節能改善措施

1. **照明系統**

   採用 LED 高效率燈具，降低能源消耗。

2. **空壓機供氣壓力調整**

   建立廠區各項設備名牌規格壓力值，並依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壓力值，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3. **提高空壓機效率**

   定期對空壓系統管線進行檢漏與維修，避免氣體洩漏及不必要的電力消耗，提升空壓系統整體效率。

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 使用電力節能設備，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產品。
- 廠區全面推動 LED 照明，減少電力消耗。
- 持續鼓勵全體員工落實節能減碳理念，將環保作為日常工作行為的一部分。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最近期修訂日為 109 年 03 月 07 日，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執行業務時，應遵行法令等相關規定；並將規章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供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最近期修訂日期為109年3月7日，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並對於以下事項設立程序規範:不誠信行為、利益態樣、負責專責單位與職掌、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處理程序；並透過內部控制運作、例行性稽核及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等方式，以降低各類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中訂明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懲戒規章引用及申述方式，並同步公告於公司網頁中供利害關係人查詢應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最近期檢討修正日期為 109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要求供應商出具廉潔承諾書，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守則等，最近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日期為 109 年 3 月 7 日，114 年度無修正之情事。由董事長責成小組成員，每年度第四季於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等相關運作年度執行情形，最近期報告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頁中。 誠信經營組織架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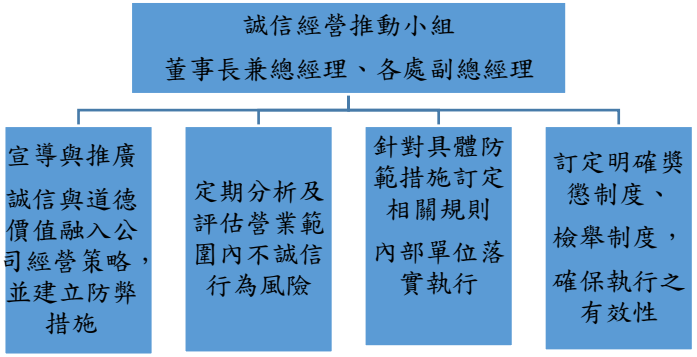 114 年運作情形: 1) 114 年本公司查核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2)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每季就財務報表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3) 114 年度簽訂「供應商廉潔承諾書」廠家為 27 家。 4)實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情形: a)新人入職完成 100% b)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 100%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具以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涉及不當誠信行為時之處理細節。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管理辦法作為據以執行準繩並不定期檢討修正；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評核將高風險作業列入首要查核於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中執行之，定期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會計師每年執行財務報表簽證亦執行對公司內部控制檢查，並依據檢核結果與公司溝通。此外，本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每年執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檢查，以自我檢視內控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董事會 9 名成員於 114 年均完成 6 小時進修課程，公司治理主管完成 12 小時進修課程，共計 10 人，66 小時；內部有關企業風險營運管理內控及會計制度、人資法令、環境安全、職業安全法暨相關規章、化學品及業務發展等訓練課程計 166 人次，共 866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明確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檢舉管道: A.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z8435@zimmite.com B.審計委員會聯絡信箱：supervisor@zimmite.com C.客戶、供應商、員工反應信箱：rex.chen@zimmite.com 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除了透過直屬主管，亦可跟人事單位或總經理或董事長信箱、電話等方式反映。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訂有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受理檢舉事宜。 1.受理原則: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處理程序: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2)專責單位及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受理檢舉案件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之，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專責單位應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完成報告，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7)上述並同時公告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查閱。 3.保密機制：於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就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並採取有效適當之保護措施。 (三) 本公司於調查、審議過程中絕對維護檢舉人之權益，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發生受理舉報相關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已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zimmite.com/tc/p9-investor9.asp 及 https://www.zimmite.com/tc/p9-investor6.asp)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萍 簽章

總經理：曾元起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4/05/23	1.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2,652,025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5 元)。訂定 114 年 6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114 年 6 月 27 日為發放日。。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依修正後「公司章程」運作。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5.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114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4,000,000 股，於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截至目前已發行 3,500,000 股，尚餘額度之發行期限將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到期屆滿，屆期將不予以辦理。

2.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1/22 第 9 屆第 12 次	1.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劃案。 2.通過 113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14/02/27 第 9 屆第 13 次	1.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訂定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除息基準日。 5.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8.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9.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10.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04/09 第 9 屆第 14 次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增列議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5/06 第 9 屆第 15 次	1.通過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114/08/05 第 9 屆第 16 次	1.通過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14/11/12 第 9 屆第 17 次	1.通過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畫(含重要子公司)案。
114/12/30 第 9 屆第 18 次	1.通過總經理任命案。 2.通過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5/01/23 第 9 屆第 19 次	1.通過 115 年度營運計劃案。 2.通過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發放暨 115 年度經理人薪資核定案。
115/02/06 第 9 屆第 20 次	1.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2.通過收購寬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115/03/11 第 9 屆第 21 次	1.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訂定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除息基準日。 5.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提名第 1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通過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9.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重要子公司寬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指派自然人任命案。 11.通過 11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十)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不同意見董事	理由
115/02/06	董事會	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丁祥麟、呂純旭	給予認購人認購股數過多。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 翁博仁	114.01.01-114.12.31	2,500	422	2,922	非審計公費項目內容包含稅務簽證、打字印刷及旅費

註：本公司自 115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自 115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核閱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宗遠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變更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會計師、王瑄瑄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彥鈞、王瑄瑄
委任之日期	115/04/0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樂萍	0	0	0	0
董事	黃勝熒	10,000	0	0	0
董事	丁祥麟	0	0	0	0
董事	鄭麗華	1,000	0	0	0
董事	呂純旭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1)	0	0	0	0
	代表人：林盈杉(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興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嘉星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鴻棋	0	0	0	0
總經理	曾元起	0	0	0	0
業務行銷處副總經理	曹榮津	0	0	0	0
技術研發處副總經理	楊斯閔	0	0	0	0
財會處副總經理	楊鵬菱	0	0	0	0

註 1：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起為本公司 10%以上大股東。

註 2：於 113 年 6 月 7 日經補選為董事。

(二)股權移轉之相關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關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13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燊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768,151	10.70%	0	0	0	0	-	-	-
燊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0	0	0	0	0	0	燊茂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朱銘隆	3,300,000	9.37%	200,000	0.56%	0	0	-	-	
錦泰翔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2.84%	0	0	0	0	-	-	-
錦泰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淇	0	0	0	0	0	0	錦泰翔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丁敏學	800,000	2.27%	280,457	0.79%	0	0	丁祥麟	父子	-
黃薇蓉	754,787	2.14%	0	0	0	0	黃鈺婷	姐妹	-
黃勝燊	727,115	2.06%	0	0	0	0	-	-	-
丁祥麟	697,566	1.98%	3,120	0.01%	0	0	丁敏學	父子	-
黃鈺婷	671,365	1.90%	0	0	0	0	黃薇蓉	姐妹	-
新光金國際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392	1.73%	0	0	0	0	-	-	-
新光金國際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恩光	0	0	0	0	0	0	新光金國際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碧雲	573,000	1.62%	0	0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15,500	100%	0	0	5,015,500	100%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0,000	100%	0	0	2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200.45	14,799.55	5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9	10 元	100	1,000	100.00	1,000	設立資本 1,000 仟元	-	註 1
66/12	10 元	250	2,500	250	2,500	現金增資 1,500 仟元	-	註 2
71/08	10 元	921	9,210	921	9,210	現金增資 6,710 仟元	-	註 3
80/08	10 元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18,790 仟元	-	註 4
84/08	10 元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	註 5
87/10	10 元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6
98/07	10 元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1.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2.法定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7
99/06	10 元	30,000	300,000	22,100	221,000	盈餘轉增資 61,000 仟元	-	註 8
100/06	10 元	30,000	300,000	23,868	238,680	盈餘轉增資 17,680 仟元	-	註 9
100/08	18 元	30,000	300,000	24,868	248,68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9
101/06	10 元	30,000	300,000	26,111.4	261,114	盈餘轉增資 12,434 仟元	-	註 10
101/12	38 元	30,000	300,000	29,593.4	295,934	現金增資 34,820 仟元	-	註 11
103/08	10 元	50,000	500,000	30,777.1	307,771	盈餘轉增資 11,837 仟元	-	註 12
104/07	10 元	50,000	500,000	31,700.45	317,004	盈餘轉增資 9,233 仟元	-	註 13
115/03	43 元	50,000	500,000	35,200.45	352,004	私募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	註 14

註 1：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03629 號
註 2：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74041 號
註 3：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40049 號
註 4：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138678 號
註 5：核准文號：建一字第 01008572 號
註 6：核准文號：建三字第 243698 號
註 7：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 09832952770 號
註 8：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148561 號
註 9：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9124 號
註 10：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5469 號
註 11：核准文號：北府經登字第 1025001774 號
註 12：核准文號：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8433 號
註 13：核准文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2954 號
註 14：核准文號：北府經司字第 1158014387 號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3,768,151	10.70%
朱銘隆	3,300,000	9.37%
錦泰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瑞淇)	1,000,000	2.84%
丁敏學	800,000	2.27%
黃薇蓉	754,787	2.14%
黃勝熒	727,115	2.06%
丁祥麟	697,566	1.98%
黃鈺婷	671,365	1.9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恩光)	611,392	1.73%
鍾碧雲	573,000	1.6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盈餘或公積分派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其分配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盈餘分派的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23,913 仟元，連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560 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391 仟元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0 仟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4,452 仟元。本公司擬定配發現金股利 112,641 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20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1,811 仟元。

依據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12,641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2 元，除息基準日為 115 年 6 月 21 日，股利發放日為 115 年 7 月 15 日。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從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中，提撥不低於 20%金額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依前述之規定，按稅前利益各提 1.0%估列。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期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若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564 仟元及董事酬勞 1,564 仟元；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3 年度員工酬勞認列數 2,321 仟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2)113 年度董事酬勞認列數 2,321 仟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陸、特別記載事項、二。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水醫生」，從系統調查與問題診斷，到水質採樣分析，經過嚴密模擬實驗後，以其多年累積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設計最佳水處理方案並提供處理建議書，再到現場執行及實用操作，並進行售後服務與成效追蹤，以及處理設備的後續檢視與保養。

本公司所服務對象涵蓋石化、鋼鐵、電力、紡織、塑膠、電子、辦公大樓與公共設施等，服務範圍包括冷卻水、鍋爐水、廢水處理與石油化學製程等處理，而處理成效主要為防止設備及管線之腐蝕、結垢、微生物滋生、沉積等問題，暨調整及改善水質、提升設備運轉效率、避免設備異常停機，並達到節水、節能、節約用電及提高環保效益等成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361,127	50.08	331,671	53.68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80,461	11.16	69,589	11.26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124,353	17.24	112,170	18.15
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系統	19,550	2.71	16,172	2.62
商品出售	51,535	7.15	48,227	7.81
其他	84,412	11.71	40,210	6.5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6)	(0.05)	(182)	(0.03)
合計	721,072	100.00	617,85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冷卻水系統

(2)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鍋爐水系統

(3)工業用水設計處理-製程系統

(4)工業用水設計處理-廢水處理系統

(5)工業用水設計處理-逆滲透系統

(6)工業用水設計處理-節水、水回用系統

(7)自動控制加藥設備

(8)水處理藥劑應用之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

(9)其他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乙烯 DSG 無 CMR 輕質中和胺開發

(2)LNS 硫醇異味去除劑開發

(3)HDS CO2 腐蝕抑制劑開發

(4)非矽型 scrubber 消泡劑開發

(5)新型 CW 非離子型微生物黏泥分散劑開發

(6)新型有機磷酸鹽 CW 腐蝕結垢抑制劑開發

(7)截油槽生物助劑開發

(8)廢水有機 PAC 開發

(二)產業概況

1.行業的現況與發展趨勢

水作為一種重要的自然資源，其獨特的化學性質使其在工業生產和日常生活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水不僅具備良好的化學穩定性和高熱容量，還具有優異的流動性和高沸點，這使得它在工業流程中被廣泛應用，尤其是在熱傳導和交換方面。水被視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血液"，對各類產業活動的支持至關重要。

根據《2023 年聯合國世界水發展報告》，全球面臨著日益增長的水資源壓力，主要源於人口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消費模式的變化。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水資源的可持續管理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如何在水與能源之間找到平衡，確保可持續發展，是當前各國政府和企業共同面臨的挑戰。

在 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水資源管理的重要性再次被強調，各國代表和國際企業紛紛表示關注。亞洲地區由於經濟迅速增長，已成為全球水處理市場的核心，結合再生能源和生物技術的水處理方法將成為未來的發展趨勢。目前，頁岩氣的開發推動了對水處理設備的新需求，而廢水處理則是這一領域面臨的主要挑戰。

水處理化學品的需求與工業發展和環保意識密切相關，當前的主要市場集中在歐美等發達國家，未來的增長潛力則主要來自亞太地區、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隨著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對水資源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將顯著增加。

水處理化學品廣泛應用於工業用水、生活用水及汙水處理過程，主要用於控制水中水垢和污泥的形成，減少腐蝕，去除懸浮固體及有害物質，除臭、脫色、除氧、軟化及調節水質等。水處理化學品可分為兩大類：大宗化學品（如明礬、氯、硫酸鐵等）和特用化學品（如離子交換樹脂、有機混凝劑、殺菌劑等）。以下將主要討論絮凝劑及其他相關產品。

(1)有機聚合約(絮凝劑)

有機絮凝劑在汙水處理和污泥脫水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全球市場規模約為35億美元。根據2023年統計，全球主要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排名前三的分別是S.N.F Floerger、巴斯夫與Kemira，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21%、19%和16%，合計占全球市場的56%。

(2)其他產品(抗蝕劑、阻垢劑、殺菌劑、消泡劑等)

針對工業冷卻水和鍋爐水系統的特用化學品市場規模約為75億美元。根據2023年統計，全球水處理特用化學品的主要製造商市場佔有率排名前三的分別是Ecolab、Veolia與Ashland，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26%、14%與12%，合計占全球市場的52%。此外，其他廠商的比例高達48%，顯示出該領域的競爭不僅限於少數大型企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根據2023年的水處理產業研究報告，水處理產業的上游為原料製造商，包括單一化學品製造商和混合原料製造商；中游為原料的代理商、承攬水處理系統相關設備的工程公司及提供水處理劑的混合水處理商；下游為水處理劑市場的需求用戶，涵蓋工業用水使用者單位。

水處理相關產業範圍廣泛，本公司作為水處理服務廠商，隨著業務擴展及整體服務的發展，也兼具原料藥劑代理商和水處理設備工程公司的角色。由於本公司主要下游客戶多為重工業，如石化及鋼鐵產業，這些產業在臺灣屬於高能耗及高污染行業，新建或擴建規模需經過嚴格的環境評估，因此下游產業的產能擴充受到相關限制，間接影響本公司在臺灣的運營成長。在下游市場需求逐漸飽和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的東協市場，並開發其他行業的水處理藥劑及設備（如中水回用規劃）市場以應對。

3.產品發展趨勢

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隨著水資源成本的上升，高效的定制化專業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技術服務已成為水處理藥劑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尤其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和全球水處理市場主要供應商如Ecolab、Veolia、Ashland等公司的影響下，水處理產業的經營模式發生了重大變化，除了銷售水處理藥劑外，水處理業者所能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顯得尤為重要。這些服務不僅限於水處理藥劑相關的諮詢，還包括涉及用水的設備及設備問題處理等。未來的發展趨勢是向客戶提供與水相關的完整解決方案，包括原水處理、方案設計、定制配方、藥劑投加、監測檢定、汙水處理、回用技術及技術培訓等技術服務。

在藥劑方面，水處理使用的藥劑研究方向主要是朝以下發展：

(1)新型、高效、低劑量、多功能藥劑的研發與應用

多功能水處理劑是水處理藥劑研究的一個重要方向，這類高效多功能藥劑的研發，可以降低藥劑消耗，提高處理成效，將開拓水處理劑的生產和應用範圍，對化學法處理工業水的發展有重大的促進作用。

(2)環保與綠色化學品的研發與推廣

水處理藥劑綠色化發展中，無毒、無害、易被生物分解為未來發展方向，可減少藥劑自身產生的污染。

(3)節約能源的水處理配套技術與藥劑應用

目前高性能的藥劑價格普遍偏高，可通過尋找價廉易得的原料研製出高性能產品，也可通過加強對複配技術的研究，即添加廉價輔助劑，減少藥劑的實際用量，同時保持處理效能而達降低成本的目的。

4.競爭情形

水處理產業並非單純買賣業，而須投入大量人力進行售後服務；市場拓展勢必需藉穩定資金與人才做為後盾。

全球水資源處理需求市場中已開發國家地區屬於成熟市場，成長減緩，而開發中國家，則因其經濟發展、廠房的新建而有較大的成長，其中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全球主要市場之一。全球三大水資源處理領導廠商 Ecolab、Veolia 及 Ashland 已分別於 1995 年、2001 年及 2003 年於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本公司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擴展大陸內銷市場，亦於 2002 年進軍大陸市場，拓展在「環保特用化學」與「石化製程」應用之特殊添加劑及一般水處理項目，並擴張大陸業務代理及銷售合作，強化區域性經營及在地人力發展，為本公司發展目標。

全球未來的新興市場中，東協地區尤其是越南，因其龐大的人口紅利和快速發展的經濟，成為了一個備受矚目的市場。近年來，越南經濟迅速起飛，帶動了巨大的內需，同時其優越的地理位置使其具備了搶佔東協市場的優勢。因此，越南已成為台商非常重要的市場。

本公司自 2010 年起，已在越南佈局水資源處理業務，配合台商前進的腳步，引進了鉅邁在臺灣的優異處理實績。隨著 2016 年一貫化鋼廠的啟動，預計將為營運添加新的成長動能。我們將持續秉持優秀的技術應用能力和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最佳的處理應用方案，以獲得客戶滿意度的認同，從而維持良好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成長。隨著越南政府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水處理行業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公司將積極回應市場變化，拓展在越南的業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確保在東協市場的穩定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技術服務為水處理產業主要發展重點趨勢，由於水處理之藥劑產業技術門檻較高，且與許多大型國際水處理公司競爭，因此我國水處理產業發展著重在提供下游客戶的技術服務上，故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及效率，為加強競爭力及提升市佔率之基礎。故目前本公司技術發展趨勢如下：

1.技術層次

(1)產品配製及性能測試

依原料藥劑性能及技術合作顧問公司提供之新技術資料，設計產品配方，並於實驗室做初步測試。

近年開發的測試設備與儀器,能滿足大部分的藥劑性能測試需求,有效縮短了藥劑開發的時程。

(2)動態模擬試驗

依初步篩選之藥品及實際運行水質，做動態模擬試驗確認，以進一步了解藥品劑量及水質變化關係。

冷卻水與逆滲透系統之 Pilot-Plant 目前運行狀況良好, 充分發揮了動態模擬之應用性與準確性。

目前已針對廢水系統建立 Pilot-Plant 完成，未來將著手逐步進行廢水藥劑及應用技術開發，協助廢水藥劑業務之開展。

(3)技術方案現場實用與服務

於現場使用時，技術服務人員依模擬檢測及檢視狀況，以掌握實處理成效，並謀求持續改善，滿足客戶需求。

(4)特殊處理及異常處理

召集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並結合國內外資源，定期研討，加以解決或改善。

(5)建構客戶系統之數據平台

建構客戶系統之數據平台，可長時間記錄並分析客戶系統操作狀況，使客戶系統之最佳化得以實現；此外亦能發揮異常狀況之即時警示功能，有效降低系統因異常造成之危害。

技術服務是本公司創造客戶實質成效，提升客戶滿意度的關鍵，不斷提昇技術及培育人才是本公司永續成長的基礎。本公司以區域服務為後援規劃，提供及時適切的客戶服務，並確保售後服務與產品品質，達成最大處理效益。

2.研究發展

(1)採取技術合作及共同研發方式，創新水處理劑的產品效能更新與應用推展：

透過與國外原料藥劑商及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簽訂技術合作或顧問合約，共同研發新水處理劑及技術，研究發展項目領域為：

1.煤化工產業藥劑開發。其主要合作對象如下：

A.Water Technology Consultants, Inc.

B.其他國內外學術與研究機構等，例如工研院、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與中央大學。

2.冷卻水回用工程設計應用與藥劑開發。其主要合作對象如下：

A.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B.Koch Industries, Inc.

C.Italmatch Chemicals

D.Toray International,Inc.

(2)水質檢測分析技術的研究發展與藥劑示蹤自動控制設備器的設計改良，用以提高水處理劑投藥的成效顯現。

(3)「節約能源」、「保護環境」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為本公司存在目的與使命，在此專業技術領域下研發相關產品亦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方向。因應碳中和之潮流趨勢，配合政府法規，本公司開展相關研究工作，期能有效降低產品碳足跡，為地球貢獻一己之力。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13 日止
研究所(含)以上	2	2	2
大學	2	3	3
專科(含)以下	1	1	1
合計	5	6	6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研發費用	10,555	9,309	10,254	9,674	10,698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 冷卻水高濃縮無磷方案(Ca-H≦1000) 。 2. 零排放蒸發罐硫酸鈣阻垢劑。 3. RO 阻垢劑配方五(無磷碳酸鈣阻垢劑) 。 4. 水溶性除油劑(原料)評估方法建立。 5. 常減壓蒸餾塔腐蝕抑制劑配方優化。

年　度	項　　目
	6. VAE 乳膠製程殺菌劑。 7. 製程油相腐蝕評價設備設計優化。 8. 乙烯鹼洗塔黃油抑制劑。
111 年	1. 冷卻水高濃縮無磷方案開發(Ca-H≦1200) 。 2. 密閉系統有機磷配方開發。 3. RO 無磷阻垢劑(氟化鈣)開發。 4. 零排放蒸發罐硫酸鈣清洗劑開發。 5. 複合型苯乙烯阻聚劑開發。 6. 高鹽廢水氨氮去除劑開發。 7. 廢水除硼劑開發。 8. 切削油廢水破乳化劑開發。
112 年	1. 電脫鹽設備暨測試方法。 2. 輕油分離單元(NSU)氣相清洗劑。 3. 在線微生物測試儀功能測試。 4. RO 矽酸鎂阻垢劑。 5. 廢水汙泥消化槽除臭生物助劑。 6. 冷卻水不排放預膜藥劑。 7. 密閉系統兩性金屬(鋅)腐蝕抑制劑。 8. 廢水除鉬劑。
113 年	1. 水溶性苯乙烯阻聚劑開發。 2. 胺液系統非矽型消泡劑開發。 3. 線上腐蝕率偵測器開發。 4. 冷卻水濕存方案開發。 5. 冷卻水低流速方案開發。 6. 廢水生物助劑測試設備暨方法開發。 7. 廢水除砷劑開發。 8. 廢水雙氧水去除劑開發。
114 年	1. 新型冷卻水殺菌滅藻劑開發。 2. 抗氯腐蝕抑制劑開發。 3. 冷卻水不排放無磷預膜藥劑開發。 4. 無 CMR 物質鍋爐中和胺開發。 5. 燒結廠 GGH 清洗劑開發。 6. 煉油製程除臭劑開發。 7. 廢水除鋅劑開發。 8. 煉油廠地下水整治阻垢劑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石化業、紡織業、鋼鐵業、煉油業等重工業為台灣水處理最重要的下游應用產業，然重工業擴張空間有限，市場發展幾乎已達飽和，除深耕既有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亦為本公司首要目標。

1.因應台灣近期重視「中水回用」的趨勢，本公司亦能提供全面的中水回用方案(設備與藥劑)，能符合各產業特性之需求。然因現行台灣氣候變遷，水回用議題持續被關注，再加上台灣屬高山島地形，蓄水不易且多數水庫已有淤積，近期亦將面臨水資源整合利用問題，其中衍生兩項課題-水回用技術與相關水處理劑，若再結合政府法令強制要求下，將會促使各產業有其執行壓力，勢必會帶動此商機；例如麥寮工業區為了符合政府用水量限制之要求，持續發展海水淡化與中水回用等計畫，本公司業已取得相關業務。

2.現今產業之「減廢」趨勢與傳統廢水處理技術不同考量，以往是廣泛應用混凝進行廢水處理，將水中雜質轉為固態汙泥再加以垃圾掩埋。但隨著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提升，產業單位均已開始評估採用新式化學或綠色環保友好水處理品替代，減少汙泥量或是循環經濟工藝(事業廢棄物分類回收使用) ；於此，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發展，已在電廠排煙脫硫系統取得相關業務。

(2)人才培訓策略

水處理行業非單純水處理藥劑買賣，需要大量人力進行售後服務。因此公司持續執行各部門 OJT 訓練，以持續提升人員技術服務能力與品質，維持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公司信譽。

(3)研發策略

本公司主要是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優質產品，備有專業實驗室，配合完善的技術服務與系統問題診斷及解析能力，使產品發揮最大功效，達成優質服務之目的。

目前環境氣候快速變遷，環保意識高漲。作為專業水醫生，本公司致力於水資源保護，先前已完成冷卻水高濃縮方案，且在各大型企業冷卻水系統運行順暢，未來因應環境污染問題，將持續開展冷卻水高濃縮無磷方案、冷卻水無磷無氮方案與廢水除氟、除砷、除鉬、除臭及生物助劑等相關藥劑或設備。且水資源利用及工廠零排放的概念日趨重要，因此逆滲透藥品的優化及蒸發罐藥劑開發也是近期研發重點，俾使客戶延長水處理設備操作效能，提高水資源利用率。此外，針對會有大量用水的製程設備清洗，未來也將氣相清洗藥劑列為重點研發項目，以因應未來節水的趨勢。

本公司近期積極參與開發水回用工程之設備與藥劑，先前取得之系統已持續順利運行，未來亦將在此領域持續發展茁壯。此外，因應減碳趨勢，煉油廠開始規劃採用民生廢油或其它生質油等進料，其所衍生的新形態製程問題，本公司近期也積極參與並進行相關製程添加劑之開發；另外近期也開始規畫進行減碳藥劑相關的調查研究，未來將先著手進行冷卻水緩蝕阻垢劑之負碳原料的研究開發。

在市場上，本公司致力於達成使用環境安全之保障，為達成此信念，本公司持續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並研製綠色產品，以不傷害自然環境及不採用對人體有害之藥劑為主，運用完善的儀器分析實驗室，篩選最佳處理方案，針對水質問題之研判與追蹤，提供全方位的問題解決方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研發、人才培育策略

環保法規會影響水處理產品的發展趨勢，經濟景氣與否亦會影響工業用水相關產業投資建廠規模。故身為摻配化學品供應商與服務業性質的水處理業者，本公司持續以培育高知識密集度的工作者為己任，使其具備整個水處理系統診斷、設計與分析的專業能力，並對後續的運作與操作提供必要之售後服務。另外本公司維持與國外原料藥劑廠商、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研究發展之新技術、新產品，以符合綠色環保節能需求，拓展水處理及特用化學品的領域，並行銷國際市場。

另外，近年來 AI 科技發展成長迅速，雖然目前各大型國際水處理公司皆尚未有明確的產品及服務出現在市場上，但相信未來冷卻水系統智能控制技術勢必會成為水處理產品方案及服務之重點，為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也會持續研究開發冷卻水系統之各種線上偵測器，以期能為未來在此領域的發展奠定基礎。

(2)管理與財務策略

透過持續且長期的員工訓練及內部控管流程要求，以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實現永續經營的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		114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503,563	69.84	449,985	72.83
外銷-亞洲	217,509	30.16	167,872	27.17
合計	721,072	100.00	617,85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成立已逾 40 年，從專業冷卻水、鍋爐水處理為始，繼而發展燃料油、煉油、石化製程等化學處理劑，本公司經營實績遍及全國輕、重工業及空調客戶，長期往來的客戶包括中油、B 公司、C 公司等國內各產業的主要廠商，在市場上已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台灣

在傳統工業水處理市場趨於飽和下，未來新項目之增設可能受限，但對水處理技術與服務的要求水準持續提升，故業務發展仍有其機會和空間。另因台灣未來市場著重在科技島的經營走向，本公司在此亦加強布局，持續提升電子業客戶之銷售佔比，已有成果展現，未來仍依循公司理念「差異化、客製化、經濟化」以充分掌握市場競爭優勢。

(2)大陸

隨著近年中國大陸推展「煉化一體」過度化下，使大陸市場呈現飽和競爭。在此衝擊下，本公司將致力優化相關應用之石化製程及煉油等水處理項目，另對有關領域、行業的節能減排需求，提供客戶良善最佳處理應用方案，面臨競爭趨勢改變及時調整以符合各類型客戶的期待，並同時秉持「差異化、客製化、經濟化」以充分掌握市場競爭優勢。

(3)越南

隨著諸多台商逐漸南遷至越南設立發展，本公司亦調整方針由原先的「委託代理商經營」改為「在地服務」並成立越南鉅邁責任公司，目前最大客戶群對象為台塑越南河靜鋼與其周邊產業，建立完整的銷售服務架構，進而成為發展東南亞市場之樞紐。

4.競爭利基

(1)自主應用能力

水處理藥劑化學品發展的重點除現有產品的突破改善，也包含新化學品應用開發。本公司具備產品與應用技術之開發能力，適時推出高效、新型、環保藥劑以符合環保需求及提升客戶所需之專業技術。

(2)優異處理成效及服務團隊

由於水處理藥劑化學品市場非屬於新興產業，既有之產品成熟度亦高，本公司的營運模式不單只是藥劑銷售，而是以技術服務為主體。公司於 2008 年建立知識管理(KM)資料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專家答詢功能，服務人員將可於最短時間協助客戶改善問題，提升系統運轉效能，幫助客戶達成節水、節能、節電及減少排污等成效並降低維修成本及停產損失，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3)機動客製方案

以行業別區分工業用水比重，石化、造紙及食品業之製程用水較高；鋼鐵、一般工業、大樓及公共設施之冷卻水較高；而鍋爐水則依鍋爐壓力之差異，對水質要求亦不相同。本公司則依不同的行業別及配合客戶實際操作需求及系統特性，制定最佳客製化處理方案。

(4)產業良好口碑

本公司以區域服務為後援規劃，提供及時適切的客戶服務及解決方案，達成最大處理效益，客戶黏著度高。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及技術發展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曾多次藉由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積極參與國內外專業水處理學術單位所舉辦之研討會來幫助公司相關技術研發人員專業技能之增長，水處理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雖然成熟度高，但在環保及節能法規的相繼制定與同業間之競爭下，藉由維持與國外原料藥劑廠商、水處理技術服務或顧問公司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研究發展新應用技術及新配方

產品，以符合綠色環保節能概念，並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使產品在實際應用時發揮效果，促使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穩健成長，及拓展水處理藥劑及特用化學品領域，以行銷國際市場。

B.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從全球水處理藥劑產業發展趨勢觀之，在環境要求日益嚴格及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下，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趨勢，積極開發綠色化學品的環保型水處理藥劑產品將逐漸成為未來趨勢。而本公司目前積極研究發展之高效多功能藥劑、生物技術藥劑在工業與民生之應用、無磷產品及燃燒促進劑的應用、與固態藥劑之發展等產品及技術，即為符合產業未來前景趨勢，以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拓展。

C.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專業工業用水處理業者，已與客戶建立多年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維持長久以來穩定的訂單量，本公司主要客戶廣佈各行業，包括 B 公司、C 公司、中油、奇美、台積電及新光百貨公司等，足見本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其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亦受到下游工業及商業用水單位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業服務及優異處理成效，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因應市場需求及使用者回饋，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推廣以及業績之拓展。

D.市場開發能力

在未來全球水處理相關藥劑產品之需求仍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下，為求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繼續拓展國內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國際市場，因應既有客戶於國外設廠所需之相關水處理服務的需要性，視需要而佈建海外後勤技術服務支援，就近提供及時服務，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受全球貿易戰之影響，及未來對等關稅的實施可能進一步提高進口原材料的成本，增加整體運營負擔。

因應對策：

市場分析：深入分析關鍵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和市場動態，制定靈活的備料策略，以應對價格波動。

供應鏈優化：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管道的多樣性和靈活性，從而獲取更有利的採購價格。

替代材料開發：積極研發和測試替代材料，降低對特定原材料的依賴，降低缺料風險。

成本控制：評估關稅對成本結構的影響，優化供應鏈管理，探索本地採購和生產的可能性，以減少關稅帶來的負擔。

長期合約談判：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鎖定價格並保證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B.面對國際大型水處理公司的競爭，本公司國際品牌知名度仍需提升。

因應對策：

技術開發：持續加大對水處理藥劑和技術創新的投資，確保在行業內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人才培育：

(1) 系統化培訓：制定全面的人才培訓計畫，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和在職員工技能提升課程，確保各層級員工的專業知識與市場需求相匹配。

(2) 國際交流：鼓勵員工參與國際研討會與交流專案，拓寬視野，吸收全球最新技術與管理理念。

(3) 職業發展規劃：為員工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設立導師制度，說明員工制定個人發展目標並提供必要的支援與資源。

品牌推展：制定全面的品牌推廣戰略，利用數位行銷、社交媒體和行業展會等多種管道，增強品牌曝光度。

合作夥伴關係：積極與國外通路商及行業領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市場，提升品牌影響力。

客戶回饋機制：建立有效的客戶回饋機制，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和客戶滿意度，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設計 / 處理系統別	應用配方之分類	重要用途
冷卻水系統	腐蝕抑制劑、結垢抑制劑、全效處理錠、殺菌劑、滅藻劑、除鏽劑	防止工廠或空調冷卻系統及設備腐蝕、結垢及微生物等問題，以提高設備運作效益，減少水電支出及延長設備使用年限。
鍋爐水系統	清罐劑、脫氧劑、中和胺、皮膜胺	預防鍋爐水系統沈積、腐蝕及結垢的發生, 提高可靠度及效率，降低整体維修成本，減少停機損失。
石化製程系統	緩蝕劑、阻污劑、脫鹽助劑、破乳化劑、抗/消泡劑、金屬鈍化劑、阻聚劑、抗氧化劑	防止石化製程系統及設備，腐蝕沈積問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提高生產效率。
廢水系統	高分子凝集劑、脫臭劑、重金屬捕集劑、脫水助劑	提升廢水處理成效及確保排放水水質。

2.主要產品/服務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設計提供客製化配方及相關配套的水處理服務為主，配方及技術服務的產製過程如下：

(1)產製過程

A.試配：少量主要成份→配方混合→檢驗分析→成品

B.生產：主要成份→配方混合→檢驗分析→成品→包裝→水處理劑產品

(2)技術服務

A.事前評估：系統調查檢視→水質分析→處理方案建議

B.事中處理/維護

(A)投藥-水質調整及加藥處理

(B)定期及連續監控-水質分析、監控與成效偵測

(C)即時調整及持續改善

(3)事後處理成效檢視

年度歲修或系統停車時，檢視系統用藥效益，並提供改善建議。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工業用水處理廠商，在設計調配配方用藥時，摻配使用之原料種類甚多，其主要使用原料為胺類、分散劑、無機鹽類、磷酸鹽類、製程添加劑等，採購對象為國內外各大供應商，彼此間長期合作、品質穩定、關係良好，價格皆能反應市場行情，供貨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茲將主要原料及其供應商列示如下：

原料類別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胺類	穗曄、中厚	良好、穩定
分散劑	台灣羅門哈斯、PF 公司	良好、穩定
無機鹽類	PC 公司、PB 公司	良好、穩定
磷酸鹽類	PB 公司、PG 公司	良好、穩定
製程添加劑	PA 公司、PE 公司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9,300	11.44	-	-	-	-	-	-	-	-	-
2	其他	226,710	88.56	-	其他	209,348	100.00	-	其他	97,891	100.00	-
	進貨淨額	256,010	100.00	-	進貨淨額	209,348	100.00	-	進貨淨額	97,891	100.00	-

變動分析：本公司原料廠商採分散採購政策，與多家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17,373	16.28	無	B 公司	124,544	20.16	無	B 公司	31,283	20.08	無
2	其他	603,699	83.72	-	其他	493,313	79.84	-	其他	124,539	79.92	-
	銷貨淨額	721,072	100.00	-	銷貨淨額	617,857	100.00	-	銷貨淨額	155,822	100.00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員工人數	製造及檢驗人員	36	36	36
	銷售服務人員	72	65	67
	研究發展人員	6	6	6
	內勤及管理人員	20	20	19
	合計	134	127	128
平均年歲		43.25	44.19	44.90
平均服務年資		14.11	14.67	14.27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含以上)	9.70%	8.61%	10.04%
	大學	54.48%	54.99%	52.65%
	專科	28.36%	27.37%	28.00%
	高中(含以下)	7.46%	9.03%	9.3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創立時就當時資本額提撥 1%為福利金外，後續每月分別由公司就每月營收總額提撥 0.15%為福利金。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主。

員工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 保險

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項目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另出差員工予以投保旅遊平安險。

(2) 定期健康檢查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3) 福利金項目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包括生日禮金、員工旅遊、節慶津貼、婚喪喜慶等。

(4) 訓練

每年依照個人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量身訂作編制「員工發展計畫表」，據此規畫與安排公司的部門別/全員別/專業性/職能別等訓練計劃。

(5) 利潤與成果分享

為了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配合營運績效表現，提供績效獎金制度。

(6) 其他

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工作服、安全帽、安全皮鞋、公務車輛使用。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畫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下表為 114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企業內訓 OJT (必修) 新進訓練/專業職能	16	6	36	138
2.企業內訓 OJT (選修) 會議/專案/自我發展	6	113	520	
3.派外培訓(專業職能)	44	47	310	
總計	66	166	866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按月依勞工每月工資提撥 6%至員工勞工退休金帳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撥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有關退休申請作業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退休章節辦理，並置於公司工作守則中，讓同仁予以了解及辦理申請事宜；退休金給付標準則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結算之。依此辦法台灣鉅邁 114 年度已提撥退休金費用為 3,330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置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制度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以提升公司對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品質。

(2) 公司及廠區等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廠區依法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員合格證照，規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畫，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每年進行 2 次消防演練。

(4)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新任員工於就任時即實施一般安全教育衛生訓練，既任員工每三年舉行一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及各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表，按每日、每月或每年等週期性檢查並執行維護作業；落實預防保養工作，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6) 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以及員工工作安全。現場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以確保同仁作業人身安全，並由環安專責人員每月檢查工作環境公安事項，對員工宣導環安觀念及施行員工消防訓練，亦有每一年安排一次實地緊急應變演練，以確保員工能有緊急應變能力；每年安排年度健康檢查，讓員工對自身健康有所認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計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情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本公司財會處負責，目前設有一名資訊人員負責規劃，各業務相關單位配合執行，以確認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需設置專責資訊安全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人員；係由財會處主管及資訊人員兼任。

主要職責: 負責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定期檢討修正；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檢討。

2. 資安政策

公司確保並提升持有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利於妥善管理並維護資訊資產安全，涵蓋主題:

1) 個人安全之蒐集及運用
2) 資訊安全權責與教育訓練
3) 資訊安全作業及保護
4) 網路安全管理
5) 審查與宣導

3. 具體管理措施:

類型	作業內容
系統可用性	監控系統、網路可用狀態 資料異地備援系統，確保完整資訊可復原 年度演練災害發生，系統還原程序 中斷資訊服務應變措施
外部威脅	偵測病毒與惡性程式攻擊，防範資訊受損 電腦主機弱點檢測及更新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及權限之設定管理 定期檢查盤點帳號及必要業務之使用權限 重要機房出入權限管理
存取控管	管制資訊檔案存取 / 資料存取紀錄 /重要資料依規定加密

4. 114 年度執行情形：
1) 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尚無修正必要。
2) 辦理 1 次異地備援演練。
3) 進行本年度「資通安全」進行自主檢查，年度檢查結果未發現異常。
4) 使用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2 次內部資安宣導。
5) 本年度未發生資通安全通報事件。
6) 本年度並無投保資安險之情事，將視需求調整，機動調整。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授信契約書	台新銀行	114 年 10 月 31 日起 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週轉性支出專用	無
短期授信契約書	台北富邦銀行	114 年 10 月 5 日起 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止	週轉性支出專用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金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792,112	758,318	(33,794)	(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77	144,604	(11,773)	(7.53%)
其他無形資產	2,998	2,878	(120)	(4.00%)
其他資產	45,757	44,085	(1,672)	(3.65%)
資產總額	997,244	949,885	(47,359)	(4.75%)
流動負債	153,984	124,119	(29,865)	(19.39%)
非流動負債	31,042	31,916	874	2.82%
負債總額	185,026	156,035	(28,991)	(15.67%)
股本	317,004	317,004	0	0.00%
資本公積	112,496	112,496	0	0.00%
保留盈餘	401,464	382,725	(18,739)	(4.67%)
其他權益	(18,746)	(18,375)	371	(1.98%)
股東權益總額	812,218	793,850	(18,368)	(2.26%)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度	114 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21,072	617,857	(103,215)	(14.31%)
營業成本	365,691	299,171	(66,520)	(18.19%)
營業毛利	355,381	318,686	(36,695)	(10.33%)
營業費用	179,109	179,367	258	0.14%
營業利益	176,272	139,319	(36,953)	(20.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43	17,908	(3,035)	(14.49%)
稅前利益	197,215	157,227	(39,988)	(20.28%)
所得稅費用	48,721	33,314	(15,407)	(31.62%)

年度 項目	113 度	114 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本期純益	148,494	123,913	(24,581)	(16.55%)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利益：主係受市場需求復甦緩慢及產業競爭加劇影響，致整體營收規模減少，營業利益下滑。 2.稅前利益：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主係稅前利益減少致應納稅額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淨現金增加(減少)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439	128,292	(45,147)	(2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24)	59,070	87,894	(304.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315)	(151,211)	(14,896)	10.93%
變動原因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係因營收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合併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並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教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6,013	466,318	502,439	159,892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係購買固定資產、發放現金股利約 112,641 仟元及寬普數位 70%股權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係於大陸、越南拓展及經營內銷市場，深耕在地工業用水設計處理之應用與技術諮詢服務。大陸市場於 2002 年投入、越南市場則於 2016 年投入，盼能於近年內建立完整的銷售服務架構，進而發展相關東協市場。目前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4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714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714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鉅邁(泰興)工業服務有限公司	8,768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Zimm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354	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存款息、海外債固定配息，財務成本主要來自短期融資借款及 IFRS16 租賃公報產生的租賃利息支出；本合併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4,324 仟元及 9,386 仟元各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07%及 1.30%；本合併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538 仟元及 785 仟元各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09%及 0.11%；如上顯示利率變動尚未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本合併公司自有資金充足，債信良好，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合併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淨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906)仟元及 10,099 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47%)及 1.40%。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各交易個體境內從事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

工具之營運活動，且採購國外原物料以 T/T 結匯為主，雖因匯率波動，亦有匯兌損益產生但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尚低，故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本合併公司營運影響不大。

本合併公司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通貨膨脹

目前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合併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之行為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合併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簡略概述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金額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乙烯 DSG 無 CMR 輕質中和胺開發	針對乙烯單元開發無 CMR 物質之中和胺，提升健康及環境危害預防	1. 蒐集製程相關資訊 2. 蒐集原料相關資訊	200	2026 年 9 月	1. 新原料尋找 2. 測試方法適用性
LNS 硫醇異味去除劑開發	針對 LNS 單元之硫醇臭味問題，開發合適之清洗劑	1. 蒐集製程及藥劑相關資訊 2. 測試方法制定	300	2026 年 9 月	1. 清洗方法設計 2. 測試數據具再現性
HDS CO2 腐蝕抑制劑開發	因應客戶減碳趨勢開始使用 UCO 進料，開發 CO2 腐蝕抑制劑	1. 搜尋相關資料並彙總 2. 蒐集原料資訊	300	2026 年 10 月	1. 腐蝕率達標 2. 測試數據具再現性
非矽型 scrubber 消泡劑開發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不含矽之 scrubber 消泡劑	1. 現場資訊及水質調查 2. 蒐集原料資訊	300	2026 年 9 月	1. 消泡性能與競爭對手相當 2. 測試數據具再現性
新型 CW 非離子型微生物黏泥分散劑開發	開發新型 CW 微生物黏泥分散劑，優化微生物控制方案	1. 蒐集競爭對手產品及訊息 2. 調查研究新原料	400	2026 年 10 月	1. 測試方法建立 2. 測試數據具再現性
新型有機磷酸鹽 CW 腐蝕結垢抑制劑開發	開發新型有機磷酸鹽 CW 腐蝕結垢抑制劑，優化腐蝕結垢抑制方案	1. 蒐集競爭對手產品及訊息 2. 調查研究新原料	400	2026 年 10 月	1. 抑垢性能優於現行方案 2. 方案成本符合業務需求
截油槽生物助劑開發	針對截油槽油塊堵塞問題，開發可去除油塊之生物助劑	1. 現場資訊調查 2. 測試方法制定 3. 蒐集原料資訊	400	2026 年 10 月	1. 測試方法參數需與現場實況結合 2. 測試數據具再現性 3. 去除效果達標

項目	簡略概述	目前進度	預計 投入金額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廢水有機 PAC 開發	因應環保減廢趨勢，開發可降低汙泥產出之有機 PAC	1. 測試方法制定 2. 蒐集原料資訊	400	2026 年 9 月	1. 測試方法參數需與現場實況結合 2. 測試數據具再現性 3. 汙泥減量效果達標
總計			2,7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合併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視情形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研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自公司設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取得新子公司-寬普公司 70%股權，其子公司於資料中心設計、建置與 AI 驅動 IoT 系統整合領域具深厚實績與專業能力，祈雙方結合後形成以下 4 個互補性極高的戰略聯盟：A 跨產業整合 B.新商業模式 C.品牌與市場升級 D.國際拓展展望。長期而言，本次收購預期將有效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對鉅邁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產生正面貢獻，增進股東權益報酬率。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狀況說明

為有效掌握進貨來源，採購對象為國內外各大供應商，彼此間長期合作、品質穩定、關係良好，價格皆能反應市場行情，供貨確實掌握時效，節省倉儲成本。

2.銷貨狀況說明

本合併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為知名大廠或信譽良好之業者，未來將持續開發客源並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營收可望穩定成長。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

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公司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公司應變措施為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設計開發資安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設計開發雲端應用安全政策；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建立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或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

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透過每年定期舉辦的災害復原計畫演練，透過演練過程中遇到的困難，適當的提升與改善硬體設備資源及加強系統還原機制等因應措施。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 單一公司> 電子文件下載>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 投資專區> 私募專區> 私募資料查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項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imm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鉅邁控股)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鉅邁控股不得放棄對 Zimm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鉅邁國際)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鉅邁國際不得放棄對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鉅邁(泰興) 工業服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1.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於 104 年 1 月 24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子公司-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案。 3.鉅邁(蘇州)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經大陸官方准予註銷登記，其股本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匯回台灣母公司。 4.於 106 年 6 月 9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於 108 年 6 月 6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於 109 年 6 月 9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於 110 年 7 月 2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

A.屬於逾期帳齡部分：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款項逾期區段	預期信用損失
1-30 天	兩年度預期信用損失率×各逾期區段之帳面金額
31-60 天	兩年度預期信用損失率×各逾期區段之帳面金額
61-90 天	兩年度預期信用損失率×各逾期區段之帳面金額
91-180 天	兩年度預期信用損失率×各逾期區段之帳面金額
181-365 天	兩年度預期信用損失率×各逾期區段之帳面金額
366 天以上	100%

B.評估時點：

每季季末重新評估逾期款項帳齡，每季末執行應收款項帳齡減損測試。

C.逾期帳款，其提列方式如下：

a.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逾期應收款項×預期估用損失率。

b.非屬營業範圍所發生之應收款項，得不適用上述提列方式。

D.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另應考量對於應收款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評估其可回收性下，計提備抵呆帳是否足夠。

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值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a.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b.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d.重大影響債務人經營管理之因素

e.其他等。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應以正常品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但同一類別之存貨亦得分類比較。其方法一經選定即須各期一致使用。

B.呆滯存貨：

係指儲存區之原料、商品或成品已購入或產出，且置於廠區儲存區已達 180 天以上者，即屬之。應序列管並加速處理，超過 2 年即應標示為「久存產品或久存原料」，並應予專業處理，視情形報廢、出售或再利用。

會計處理對於 180 天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如下：

呆滯天數	提列備抵存貨百分比
181-365 天	30%
365 天以上	100%

(三)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

第五條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說明：

一、董事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胃納、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3. 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營運單位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擬定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標準。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四)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雖未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但仍定期參加與財務資訊相關課程，例如與 IFRS、財報分析相關等課程。

(五)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暨人事管理辦法，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相關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zimmite.com →企業社會責任→治理規章→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範全體同仁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及內線交易行為規範，相關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zimmite.com →企業社會責任→治理規章→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萍